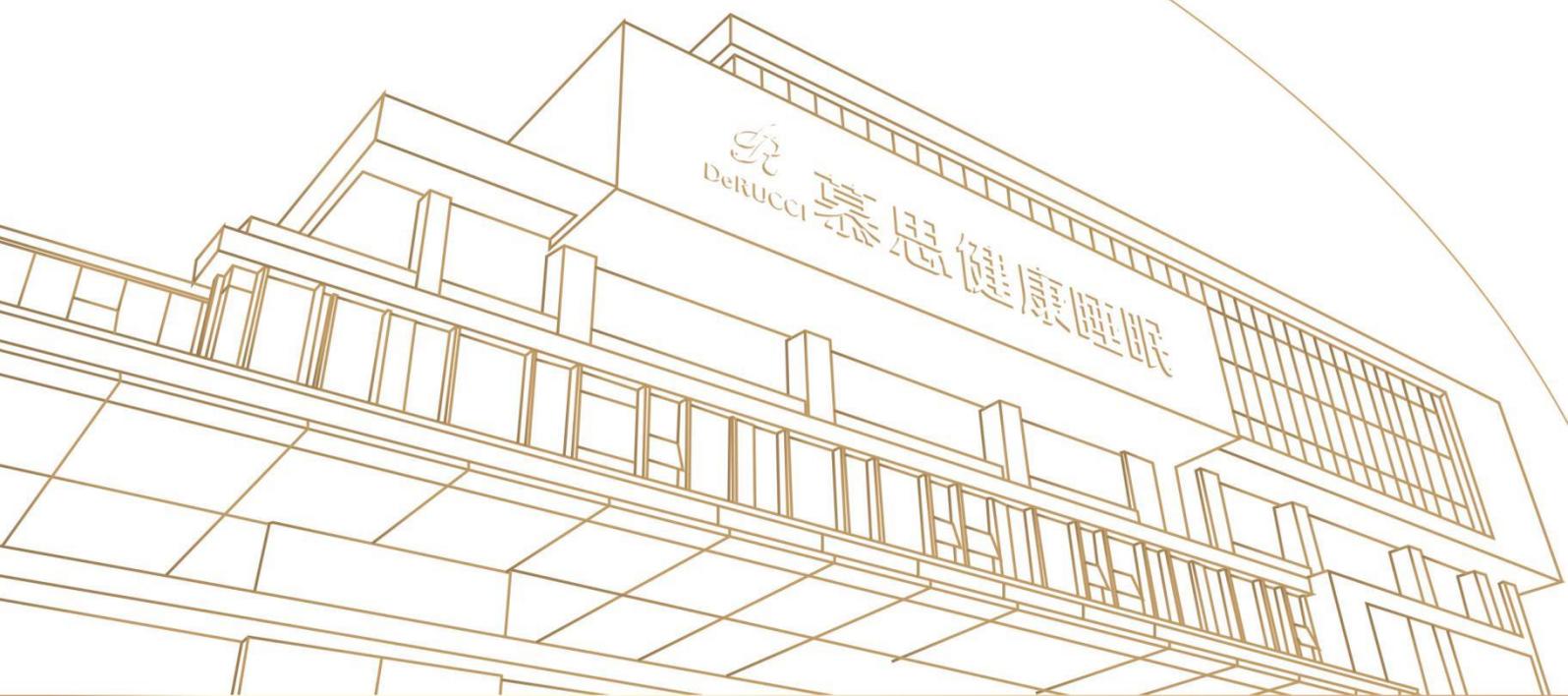




DeRUCCI 慕思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炳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琳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568,034 股后的股本 393,441,966 股测算）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以上文件置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慕思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慕腾投资	指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慕泰投资	指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慕思	指	嘉兴慕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艾慕	指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慕思销售	指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慕思电商	指	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际控股	指	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慕思	指	慕思寝具（香港）有限公司，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龙袖咨询	指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MC 部	指	生产计划部门
JIT	指	准时生产制（零库存）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DCP	指	业务决策评审
TR	指	技术评审
IPMT	指	产品决策委员会
IRB	指	投资决策委员会
CSIL	指	意大利米兰工业信息中心
SPU	指	商品信息聚合的最小单位
SKU	指	库存控制的最小单位
EMC	指	电磁兼容测试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SAP	指	企业管理软件
APS	指	高级生产规划及排程系统
MES	指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WCS	指	仓库控制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
SRM	指	采购管理系统
KOL	指	关键意见领袖
IOT	指	物联网
C2M	指	定制化生产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费者
DCMM	指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O2O	指	Online TO Office, 线上引流、线下体验
IE	指	工业工程
ISC	指	集成供应链
KA	指	关键客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慕思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慕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eRucci Healthy Slee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炳坤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9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工业区；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900		
公司网址	https://www.derucci.com/		
电子信箱	derucci-2021@derucc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元贵	杨娜娜
联系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5035088	0769-85035088
传真	0769-85058188	0769-85058188
电子信箱	derucci-2021@derucci.com	derucci-2021@derucc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1489333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不适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娟娟、胡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张燚、汤玮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78,550,837.09	5,812,675,105.79	5,812,675,105.79	-4.03%	6,481,040,857.11	6,481,040,85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267,281.85	708,923,751.74	708,405,447.60	13.25%	686,443,004.23	688,989,1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445,335.32	650,199,957.90	649,681,653.76	20.59%	677,226,800.66	679,772,9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4,696,760.20	647,441,433.57	647,441,433.57	198.82%	994,612,484.60	994,612,48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87	1.86	8.06%	1.91	1.91
稀释每股收益	2.01	1.87	1.86	8.06%	1.91	1.91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9.92%	19.89%	-2.14%	30.88%	30.9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51,793,982.25	5,812,842,531.74	5,836,191,101.22	22.54%	4,498,298,427.75	4,552,974,5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9,299,889.08	4,358,353,143.59	4,360,390,833.97	6.40%	2,566,163,587.76	2,568,706,487.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7,196,805.44	1,442,193,640.18	1,406,094,015.89	1,773,066,3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66,788.82	254,469,874.93	162,617,312.27	283,913,30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12,218.67	248,191,090.81	155,876,049.23	281,665,9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74,318.58	765,718,629.33	174,175,974.79	650,227,83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460.45	28,193,097.21	-4,906,35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90,110.38	33,603,943.63	10,838,01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9,635.85	1,721,643.84	4,258,424.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280.52	190,21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8,215.35	1,590,412.41	1,447,77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7,84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58,554.60	7,141,428.49	2,611,873.03	
合计	18,821,946.53	58,723,793.84	9,216,203.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家具制造业”之“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代码“C2190”，具体细分行业为软体家具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床垫、软床和沙发等产品。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体家具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对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等行业，进行行业法规、发展政策、产业规划的制订等宏观管理。行业技术监督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 and 产品质量监督，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具体由其批准成立的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家具领域内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其管理工作。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家具协会，其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组织行业技术交流、人才培养；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信息等。

（三）报告期内新制定行业政策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3 部门	2023 年 7 月 12 日	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通知提出，从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四个方面，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2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18 日	要着力稳住家居用品等重点行业。其中家居用品行业，实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和平台建设，促进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推广绿色智能家用电器、休闲娱乐、个人护理和母婴家用电器、健康厨卫、智能化多场景照明系统、天然材质家具、功能型家具、智能锁具等产品。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等新模式。开展“百企千县万村美丽家居”行动，

				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进乡村，营造美丽村居生活。举办家居焕新季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
3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31 日	稳定大宗消费。提升家装家居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4	《关于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商务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9-12 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广泛动员行业协会、家居卖场、家居产品和家装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方积极参与，统筹城乡，线上线下联动，丰富家居消费场景，提升家居消费供给，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在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保障下，有利于行业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下行背景下保持健康发展和规模的稳步扩大，也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自主创新和长期发展，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全球软体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软体家具行业的工业化生产始于二十世纪初的欧洲，之后行业经历了快速的发展和演变，逐渐成为全球家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 21 世纪，随着软体家具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和消费者收入的提高以及需求的变化，结合全球化推进和国际贸易增加带来的新兴市场对软体家具需求的迅速增长，软体家具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 CSIL 的统计，全球软体家具的消费规模从 2013 年的 61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约 800 亿美元，累计增加 30.72%，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与此同时，软体家具行业也面临着一些挑战 and 变化：一方面，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软体家具制造商需要更加注重环保和可回收材料的使用；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智能家居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也为软体家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总体来看，全球软体家具行业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后，已经形成了庞大的产业链和市场规模。未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

2、全球床垫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床垫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IKEA、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Serta Simmons Bedding、Sleep Number、Hilding Anders、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慕思、喜临门、梦百合和 Hooker Furniture 等。这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分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创新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消费者对高质量睡眠的追求以及床垫行业在材料、技术和设计方面的不断创新，全球床垫市场近年来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环保、智能和高端床垫等细分市场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根据 CSIL 的统计，2011 年至 2022 年，全

球主要国家的床垫市场消费规模由 227 亿美元增长至 310 亿美元，保持平稳增长。从全球床垫行业的区域分布看，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最高，占比约 40%，其次是北美地区，市场份额约 30%，紧随其后的是西欧地区、中东欧地区、南美地区，市场份额约 18%、6%、5%。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近年来欧洲市场的床垫消费规模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1 年达到 110.20 亿美元，预测 2025 年或将增长至 120.40 亿美元。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床垫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展望未来，全球床垫市场将面临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激烈的竞争挑战，为了保持竞争力并抓住市场机遇，制造商们需要紧跟市场趋势，不断优化和创新产品，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管理。

3、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现代软体家具产业正式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工艺完善并充分发挥劳动力成本及产业链配套优势，逐步承接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出的全球软体家具产能，并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和消费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软体家具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国内软体家具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丰富产品风格，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受益于产品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丰富的品类，产品出口量逐年增长，成为全球软体家具出口大国之一。根据 CSIL 的统计，2020 年我国软体家具产值占比 45%、消费占比 28%，均位居全球第一；2010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软体家具年产值从 189 亿美元增长至 3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3%。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以及年轻消费者对生活品质 and 居住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家居消费将愈发向舒适化、智能化、个性化、绿色环保等方向发展。未来，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应用，智能化产品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加之数字化生产的不断完善等，都将持续推动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品牌化、规模化的软体家具企业的发展、壮大。

4、我国床垫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床垫生产及消费国之一，国内床垫生产总值及消费规模近年来均呈持续上升趋势。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0-2025 年我国床垫市场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57%，到 2025 年将达到 127.90 亿美元。根据海关总署出口数据，2015-2023 年，我国床垫及类似产品出口额从 70.02 亿美元提升至 92.01 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7%。根据 CSIL 统计，2020 年我国床垫行业消费规模 85.40 亿美元，占中国软体家具消费规模的 45.43%，床垫在软体家具消费中占有较大份额。

虽然我国床垫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因行业起步时间较晚、居民收入的增长与城镇化进程推动需要时间，我国床垫行业集中度、渗透率、更换周期相比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据 Furniture Today 统计，2020 年美国前 5 大床垫品牌市场份额总和（CR5）为 51%，而我国 2022 年床垫企业 CR5 仅为 21.29%，远低于美国的行业集中度，主要系国内

厂商仍未形成强势品牌，制造商进入门槛低，且渠道以经销模式为主，给予了中小企业足够的生存空间。根据 CSIL 统计，发达国家床垫渗透率为 85%，而我国仅为 60%，仍有较大提高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6.16%，发达国家城镇化率普遍在 80%-90%，床垫渗透率与城镇化率呈一定正相关性，随着城镇化率稳步提升，新增住房交易需求以及存量房再装修需求，将为床垫市场带来更多增量消费者群体。根据红星美凯龙联合 16 家床垫品牌发布的《2021 床垫新消费趋势报告》，约 50% 的中国受访者的床垫使用年限超过 5 年，而约 70% 的美国家庭平均约 3 年会更换一次床垫，对消费者健康睡眠及换新意识的培养仍待提升。

未来，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深、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以及年轻一代对居家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健康睡眠理念的不断认可，结合产业科技及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床垫行业将向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国消费者报社发布的《2022 国产中高端床垫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近 9 成受访者表示会关注床垫的智能功能，其中 44.7% 的受访者表示，会“特别关注，希望体验到多功能型的床垫”；“使用更多黑科技、有更多的专利（如材质好、更智能）的床垫”最受消费者关注，占比为 58.5%。结合过往几年经济疲软带来的小微企业的出清，我国床垫行业正迈入整合发展的阶段，行业渗透率将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亦将不断提高，头部品牌企业在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服务、渠道等多方拥有领先优势，有望在产业升级中起到示范作用，进一步强化马太效应。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

1、城镇化进程加快将推动软体家具行业发展

我国当前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54.49% 提高到 66.16%。但与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继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将通过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同时，积极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进而为软体家具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 2013 年到 2023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1 元上升至 39,21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1%；2023 年同比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约 6.1%。与此同时，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也为我国的消费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90 后开始成为社会中坚力量之一，他们拥有稳定的收入，更加注重生活品质和消费体验；而 00 后则逐步走向职场，他们的消费观念更加前卫，购买力也日益增强，已然成为商业经济中不容忽视的力量。软体家具设计风格多样，兼具实用性、功能性、设计感及个性化，

可充分契合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从而可有效促进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因此，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消费主体的变化，为软体家具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对能够快速适应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软体家具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集中度与渗透率低，头部品牌成长空间大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由于起步较晚等原因，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格局，较之发达国家，目前各细分品类的集中度、渗透率均较低，根据 Furniture Today 统计，2020 年美国前 5 大床垫品牌市场份额总和（CR5）为 51%，而我国 2022 年床垫企业 CR5 仅为 21.29%，头部品牌企业成长空间大。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持续扩大升级，有利于行业内品牌化和规模化的企业依靠自身优势拓宽市场空间，做大做强。

4、居民高质量的睡眠需求，促进品牌床垫企业高速发展

人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床上度过，床垫不仅是居民生活的必需品，还直接影响着居民的精神状态与身心健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睡眠障碍率高达 27%，已成为全球第二常见的精神障碍。根据社科院的《中国睡眠研究报告（2022）》显示，45 岁以下人群中，超 50%存在睡眠障碍，年龄越大睡眠问题越明显，即使在 25 岁及以下的人群中，也有超过 40%的人存在睡眠问题。日益普遍的睡眠障碍已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健康中国战略中已将睡眠健康纳入主要行动指标。高质量的睡眠需求催生高质量的睡眠经济，中国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行业发展进入快速期。据艾媒咨询测算，2016-2022 年间，中国睡眠经济整体市场规模已从 2,616.3 亿元增长至 4,562.1 亿元。随着睡眠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产品类型不断增多，中国睡眠经济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7 年或将达到 6,586.8 亿元。床垫作为改善睡眠质量的重要产品，是睡眠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对健康睡眠认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床垫的要求不再仅仅是“能睡觉”单一标准，而是转为开始关注“如何睡得更舒服、更健康”，带有睡眠监测、按摩等功能的智能床垫渐受青睐，成为消费者的新选择。消费者对智能床垫的关注度及接受度都不断提高。根据《2022 国产中高端床垫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近九成受访消费者都会关注床垫的智能功能；随着国产床垫品牌持续围绕产品力及品牌建设发力，国产品牌与国外品牌之间的影响力差距日渐缩小，近 5 成消费者选择“国产品牌”。行业将迎来健康睡眠经济的高速发展期，注重产品力、渠道力建设及研发创新的行业头部品牌企业，在健康睡眠经济领域将拥有绝对的领先优势，可快速提高市场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及其细分床垫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进入门槛总体不高。但是，对于发展成为品牌化、规模化的软体家具企业或床垫企业则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体现在品牌、渠道、资金、设计研发和数字智能化等方面。

1、品牌壁垒

软体家具是耐用消费品，品牌认知度是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品牌影响力是企业长期经营积累的成果，包括企业形象、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控制、综合服务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品牌知名度对于消费者购买决策具有重要影响。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消费者对这些品牌的认可和信任使得他们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跨越的壁垒。

2、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软体家具企业重要的竞争资源，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对于品牌推广和市场份额的扩大具有关键作用。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兴起和精装房、整装业务的增加，家具制造行业的销售渠道呈现以经销为主，电商新零售、整装、家装等快速发展的局面。大型软体家具企业通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优势，这些渠道不仅覆盖了各个核心地区和市场，还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购买体验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新进入者往往面临销售渠道建设的挑战，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有效的销售网络。因此，销售渠道是软体家具制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障碍。

3、资金壁垒

软体家具行业是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规模化生产优势明显，因此内部成本控制水平是企业赢得竞争的关键。企业智能化、柔性化和规模化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个性化的产品供应的可靠保障，而大额的智能化制造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投资对行业准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此外，公司品牌的推广和持续维护以及全面的渠道建设、产品创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很难与行业内知名企业抗衡。

4、设计研发壁垒

基于人体工程学与智能技术的设计研发是软体家具行业实现差异化和技术领先的重要手段，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品质、溢价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多元化、差异化，原创设计与研发领先成为软体家具制造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因此设计研发能力以及人才、技术储备，是软体家具行业新进入者的另一重要障碍。

5、数字智能化壁垒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床垫行业正面临着数字化、智能化的快速转变。因此企业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将直接决定其在本轮产业升级过程中，是否能够有效角逐出圈，这亦是行业新进入者的又一重要壁垒。首先是数字化营销壁垒，需要建立数字化引流、门店信息化、供应链及售后服务体系以提升运营效率。其次是技术应用与

数据管理壁垒，床垫生产涉及复杂工艺和大量数据管理，需克服技术集成、数据整合等专业难题。还有定制化生产与高效交付壁垒，要满足个性化需求并实现规模化生产，需在各环节实现动态联动管理。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床垫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运营能力。

（七）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品牌创立至今，一直秉承“让人们睡得更好”的愿景使命，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的研究，专业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中高端。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工业 4.0 智能化生产水平、严格的品质管理和高品质的配套服务，使公司产品满意度、服务满意度、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并依靠鲜明的品牌辨识度以及全方位、高效反应的营销网络将公司产品推向市场，成功占据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自主品牌第一的份额。根据尚普咨询 2023 年 1 月调研数据，2018-2022 年，公司连续五年实现全国高端床垫销售额第一；根据 2023 年网易家居 315 床垫行业服务调查结果，公司荣获“品牌整体服务与线下门店服务双第一”；根据高端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23 中国最具价值高端品牌 TOP100 榜单”，在首批 34 个入选高端品牌中，公司与“周大福、五粮液、蔚来等品牌”共同入选“品类领导品牌榜”。

公司为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睡眠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睡眠研究会睡眠产业与转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参与起草并发布各项技术标准 42 项，其中，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20 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体家具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中高端健康睡眠产品及服务，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健康睡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床垫、床架、沙发、床品和其他产品，其中床垫、床架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秉承“让人们睡得更好”的企业使命，专注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整合全球优质睡眠资源，打造“量身定制健康睡眠系统”，倡导并传播健康睡眠文化；推动技术创新与技术转化，不断通过设计、材料、结构和智能科技创新等实现产品矩阵的迭代升级，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环保、科学健康的睡眠产品，极力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真正实现让“床适应人”来提高人们的睡眠质量。

公司目前拥有华南、华东两大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已建成以“经销为主，电商、直供、直营等多种渠道并存”覆盖全国的多元化、全渠道销售网络体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和图示

1、床垫

床垫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亦是决定睡眠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致力于健康睡眠系统的研究，高度重视床垫新品的研发创新。根据不同客群身体特点、睡眠习惯及睡眠需求，结合基础力学、人体工程学、睡眠医学等原理与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进行床垫产品压力分布、舒适度、人体压力自适应等研究，构建了产品结构平台和核心资源库，开发了多种系列风格，适应不同客群需求的床垫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中高端及年轻时尚品牌矩阵，满足消费者“量身定制、全家庭、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睡眠产品需求。

公司智能产品与多家权威机构院校合作，将人体工程学、睡眠环境学融入健康睡眠适应调节算法、睡眠监测算法、睡眠分期算法等 AI 智能技术，不断升级完善智能产品矩阵。

慕思 T11 Pro AI 智能床垫

MW11-032

首款能根据个体状态 实时调整的 AI 床垫



AI 潮汐算法分析
实时感知身体变化



左右分区独立调控
专属私人区域睡眠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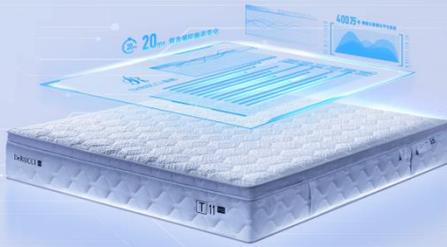
睡眠数据实时监测
健康管理系统实时监测



石墨烯加热舒缓
舒缓身体智能温控



高校共研
安全质量有保障





3D MCD2-233C
3D 空气纤维+ARGO 弹簧，舒压护脊，抑菌防螨



世纪梦 MCC3-008
VIRASE® 病毒防护技术



凯奇 MCK4-018
太空树脂球，云感舒压



TRECA 崔作
纯天然珍稀材料（蚕丝、幼驼毛等），手工缝制



蓝奢 MCX3-003
幼驼毛+蚕丝+特拉雷乳胶，多维包裹，舒适支撑



0769 MCQ1-066
太空树脂球+ARGO 弹簧，睡姿柔韧承托，微按摩 SPA 舒压

2、床架

床架不是简单的床垫载体，是从风格定位、质感表达、视觉美学等多方面营造睡眠场景，更是消费者生活方式和个性化态度的表达。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聚焦产品“舒适性、功能性、美观性”，通过对现代流行趋势的深刻

洞察，推出现代简约、经典尊贵、复古轻奢、意式极简等多种风格床架产品，最大化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结合人体工程学原理，通过智能排骨架对床垫的调节，达到人体曲线与床垫完美贴合，从而起到舒缓脊椎压力、减少翻身次数、提升睡眠舒适度，进而提高深睡时长的作用，是改善睡眠质量的重要功能产品。



3、沙发

沙发是家庭客厅生活空间的灵魂，主要分为休闲沙发和功能沙发。公司沙发品类以舒适、健康、人性化的家居需求为出发点，坚持原创，聚焦“经典、时尚、设计、环保、生活”产品理念，整合国际知名设计师并结合前沿流行趋势、融合消费者审美及生活方式，以优雅的设计格调、独具匠心的艺术美学、基于人体工学的舒适结构和高标准的质量要求，满足坐、躺、卧、睡等不同使用场景需求，为消费者营造充满生命力与高级感的生活空间。公司拥有 CALIAITALIA、CALIASOFART、慕思·羡慕三大沙发品牌，其中 CALIAITALIA 定位原装进口中高端知名品牌，主推进口奢侈品牌产品；CALIASOFART 定位原装进口中高端合资品牌，主推意式风格设计款产品；慕思·羡慕定位国产中高端原创设计品牌，主推高性价比及拥有如功能性等独特优势的产品。



4、V6 大家居

V6 整装大家居系公司的战略新兴业务，以时尚生活方式为核心理念，依托公司床垫、床架、沙发等软体家具优势，突破行业柜体定制局限，把软体成品与定制产品相结合，实现一体化设计，为消费者提供全场景、沉浸式的家居体验和

一站式的家居配套空间解决方案，创造高颜值、高品质、高舒适度的美好家居生活空间。公司定制大家居品类现拥有星汉、幻日、极光等九大系列产品。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直接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海绵、皮料、钢线、乳胶、3D 棉。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通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与分类、绩效管理、定期复审等，确保资源不断优化；通过签署购销合作框架协议，与供应商明确采购细节内容。公司生产计划部门（PMC 部）根据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购单，明确采购的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原材料送达后，质量管理部负责进行检测、验收，物流部负责入库。公司进行精准的小批量多品种采购，仅部分标准件维持一定的备货，其他物料多采用 JIT、VMI 供货方式，确保及时交付，减少库存，提高周转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对众多客户订单的要求和交货期进行汇集分析后，安排最优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有效减少备货库存，降低生产成本和资金占用，公司床垫、床架、沙发等产品从接收订单到生产出库大约需要 9-15 天。备货生产是指公司为平衡产销矛盾而提前生产部分常规标准产品的库存生产方式，不仅利于平衡促销和节假日等销售旺季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且能有效满足电商平台客户及其他对交付时间有要求的客户需求，保障产品有效供给。

此外，公司在产能无法兼顾全品类产品的情况下，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模式。主要围绕床垫、床架、沙发产品组织自有产能，将资源优先聚焦于核心产品和关键配套产品；而将排骨架、床品、按摩椅等具有成熟市场的非核心产品交由符合资质的外协厂商生产。外协生产方式主要包括 OEM/ODM 模式和委托加工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电商、直供、直营等多种模式并存”覆盖全国的多元化、全渠道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经销是软体家具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产品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量低等特点，通过经销模式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市场的开发、渗透及品牌宣传能力。

经销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招商，引入优质的合作伙伴成为经销商，并与其签订《经销授权合同》。公司通过《慕思经销商手册》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授权合同》，约定代理的品牌、授权销售区域、业绩目标、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通过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及经销商基础运营平台（金蝶系统）下达订单，除特批授信客户外，公司采用“全款下单”的结算模式。经销门店地址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并经公司确认，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门店人员配置自行决定，但需满足公司对经销门店人员配置的规范要求。经销门店主要以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商场的店中店和睡眠体验馆的形式为主。

(2) 电商模式

电商渠道包括公司官方旗舰店模式与平台自营店模式两类。公司官方旗舰店模式是指在电商购物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公司自负盈亏，同时按照一定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主要包括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抖音旗舰店、唯品会旗舰店、拼多多旗舰店等。报告期内官方旗舰店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电商渠道的比例在 93%左右。平台自营店模式是指经公司许可，京东商城等电商购物平台自行开立的自营店铺，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电商平台代销，并定期与平台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平台自营店模式下，公司并不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由京东商城等平台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产品配送及收款，公司再与其定期对账结算。

(3) 直供模式

直供渠道是公司针对 B 端重点客户所采取的由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产品具有规模化、标准化、定制化等特点。公司直供渠道客户群主要为酒店客户、定制家居客户和单位客户等，如锦江集团、万达酒店及度假村、古井集团、南方航空、招商银行等。

(4) 直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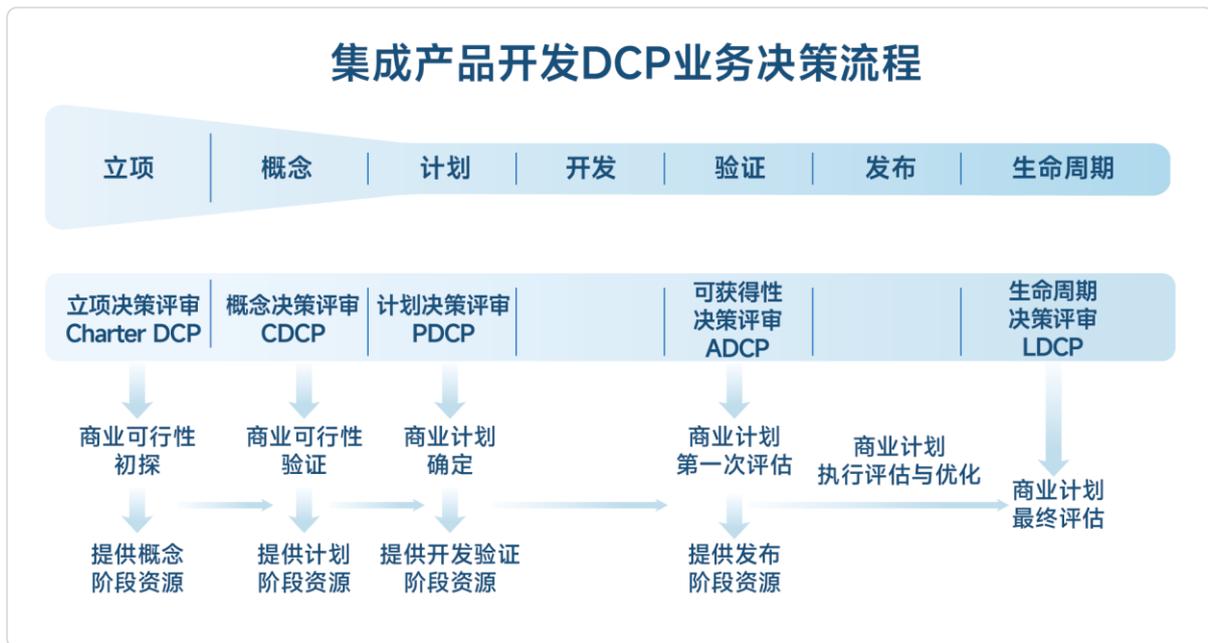
直营渠道由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直营门店，公司派出人员进行管理，通过直营门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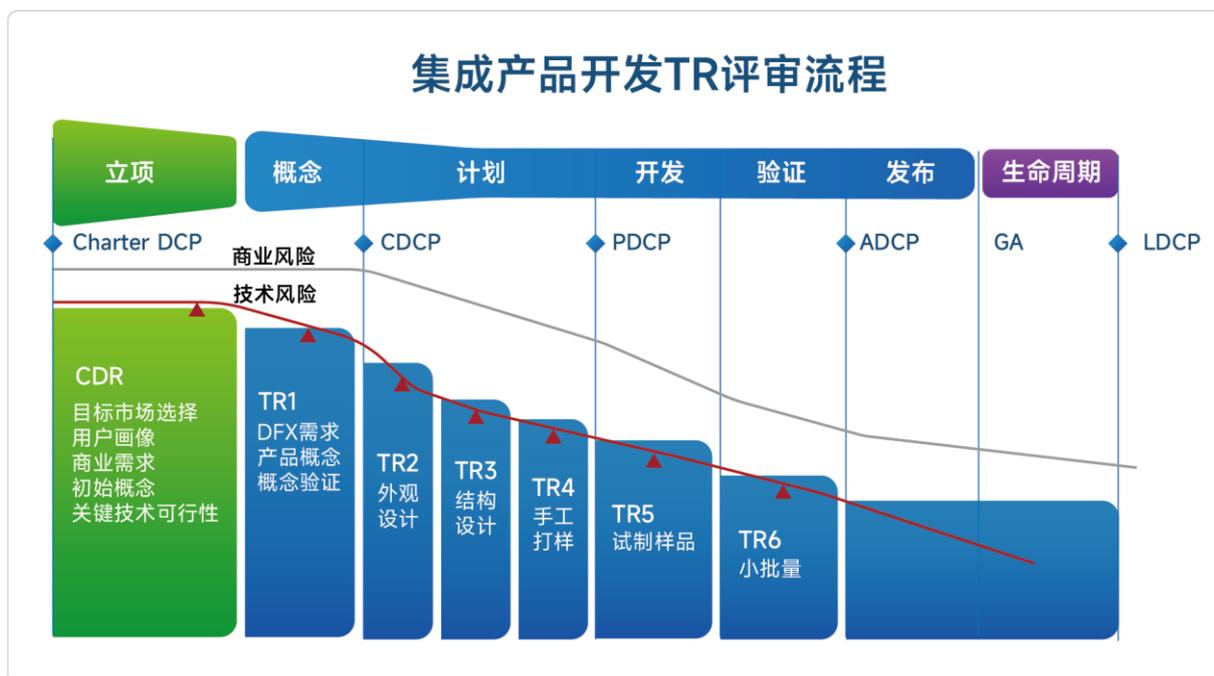
负盈亏。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广州、北京和中国香港、美国设有直营门店。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创新中心，负责协调和统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管理工作。每年根据市场趋势、产品销售分析和公司发展规划，拟定年度新品开发任务及临时性产品研发设计任务。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材料创新、管理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研发创新中心聚焦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研发人才培育和引进、创新激励机制的完善，从而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引领行业，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支持公司“产品驱动”战略的实现。

基于 IPD 的管理思想和要求，研发创新中心导入并实施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聚焦于用户的需求和价值，打造“从用户中来，回到用户中去”端到端的研发管理模式和体系。研发全程，通过 DCP 和 TR 评审，充分评估控制产品研发风险，由管理层决策团队（IPMT/IRB）通过门控节点（DCP）控制商业风险，并由技术评审团队通过门控节点（TR）控制技术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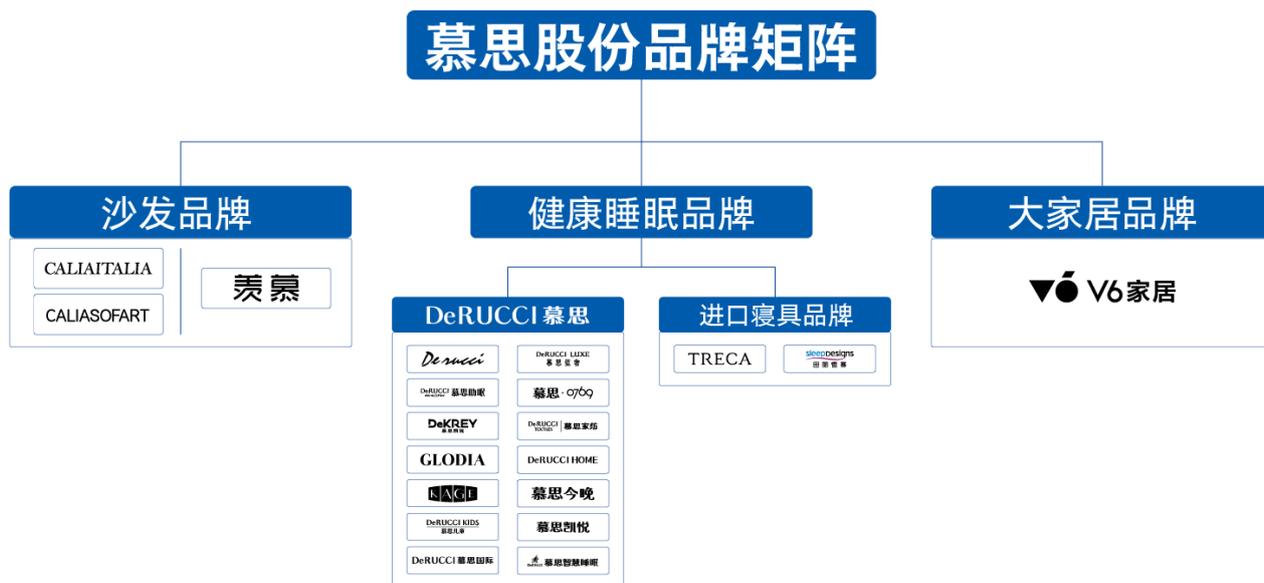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健康睡眠领域近二十载，秉承“让人们睡得更好”的企业使命，在业内创新打造了“量身定制健康睡眠系统”。公司整合全球先进技术与材料、顶级行业专家、著名设计师团队等资源，聚焦床垫核心品类，同步发力整装大家居及沙发业务，目前已形成“健康睡眠、大家居、沙发”三大主力品牌，构建了完整的中高端及年轻时尚品牌矩阵，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需求。多品类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品牌效应、规模议价、用户价值挖掘及研发投入等多方面，有效实现内部协同效应。公司凭借强大的前沿技术储备及研发设计实力、工业 4.0 智能化生产能力、严格的品质管理和不断完善的高品质售后服务优势，获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成功占据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自主品牌销售额第一的位置。公司持续与央视合作，先后登陆央视综合频道、经济频道、新闻频道，彰显慕思大国品牌精神的故事片连续 2 年在 CCTV-1 频道播出，深化慕思大国品牌形象。

公司在健康睡眠领域精耕细作二十年，凭借前瞻性战略布局优势与高举高打的品牌推广策略，“慕思”品牌已深入人心，成为我国床垫行业的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了“2023 年度中国品牌创新案例”、“2023 中国服务品牌 100 强”、“2023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品牌整体服务与线下门店服务双第一”等多项殊荣。



（二）营销优势

公司定位于健康睡眠文化的推广者和传播者，高度重视有温度的品牌形象塑造，先后推出“私人订制，健康睡眠”、“善梦者享非凡”、“今晚，睡好一点”、“家有慕思睡得香”等品牌主张，连续 11 年发布《睡眠白皮书》，有效倡导大众关注睡眠并养成科学健康的睡眠习惯，使得慕思健康睡眠的理念深入人心。在宣传营销方面，公司针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宣传，全渠道、立体式、话题性、高频的精准广告投放，叠加音乐节、演唱会等活动落地，使“慕思”品牌深入人心，品牌红利不断释放；同时，结合产品的套系化与智能化、存量用户价值挖掘，驱动销售增长。在内容营销方面，公司每年联合线上线下全渠道开展大型 IP 主题活动和联合营销活动，已成功打造“感恩节”、“3.21 世界睡眠日”、“6.18 世界除螨日”、“8.18 慕思全球睡眠文化之旅”、“超级慕粉节”五大 IP 活动，各项 IP 活动已成为影响深远的行业盛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宣传效果。在产品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成功打造 360° 金管家服务，提供不限于套床深度护理除尘除螨、皮床保养、拆洗拆装等形式多样的专业增值服务，并坚持每年为客户送上节日关怀；同时，公司围绕“为用户创造价值、提高客户粘性”，以用户体验为牵引，不断优化会员管理系统，将体验与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有效促成口碑老客户裂变，提高复购及转介绍率。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增长目标，通过广告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垂直业务、本地生活五大赛道以及与各圈层 KOL 紧密合作，打造自媒体传播矩阵，全域引流，有效提升商机转化率，增强品牌影响力及客户粘性，同时数字化营销技术赋能经销商，逐步提升公司及经销商的数字化营销能力。

（三）渠道优势

公司已建成以“经销为主，直营、直供、电商等多种渠道并存”覆盖全国的多元化、全渠道销售网络体系。公司通过自营及经销渠道，开拓线下专卖店 5,700 余家，不断完善线下终端销售网络，专卖店除覆盖境内主要 KA 卖场且占据卖

场有利位置外，还在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地区设有专卖店。公司不断尝试与产业链相关定制家具、家纺、建材、地产、酒店管理和企事业单位等知名品牌企业进行强强合作，积极拓宽产品销售市场的导流入口；同时，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华为商城”等知名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

通过多元化、全渠道销售网络布局，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了立体式的消费体验，实现了线上和线下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研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健康睡眠系统的研究，自设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夯实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1、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整合全球健康睡眠资源，先后聘请了国内外知名设计师，与米兰理工大学合作建立“慕思·米兰理工大学慕思欧洲设计中心”，以先进的设计理念，将人体工程学、时尚艺术感和睡眠环境学等要素融入寝具产品设计，共同打造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健康睡眠产品。

2、在新材料应用环节：公司先后引入 3D 棉、防螨布、太空树脂球、AGRO 弹簧、石墨烯乳胶、凝胶、高密度玻璃珠、悬浮芯、除臭/低致敏/抗病毒功能纤维等多种创新材料进行应用转化，推出多款引领市场的新产品，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用户体验。

3、在新技术应用环节：公司顺应智能睡眠行业发展方向，历经“基于基础力学的寝具产品压力分布研究、基于人体工程学与心理学的寝具舒适度研究、基于睡眠医学的数据驱动健康睡眠系统解决方案”，创新性将人体工程学、睡眠环境学、睡眠医学、智能化技术融入到产品设计中，通过软件、硬件不断升级，先后发布第一到第八代健康睡眠系统。公司最新研制的以 AI 床垫、智能电动床、速眠系统、酣睡枕、慧睡枕、IoT 产品和优眠睡眠医学中心等为核心的智慧健康睡眠生态系统，可有效改善消费者睡眠问题，同时为消费者提供“睡眠报告、APP 线上睡眠咨询、声音疗法、睡眠知识科普讲座”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全维度提升消费者睡眠质量。此外，公司还与各大权威机构合作，将“人体工程学、睡眠环境学”融入睡眠适应调节算法、睡眠监测算法、睡眠分期算法等 AI 智能技术，行业首创“潮汐算法”，实现了更加领先的智慧睡眠领域科技力。

4、在研发过程管理环节：公司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寝具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和制造技术，通过引进集成设计软件，实施推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打造设计-研发-制造一体化管理平台，将研发数据与制造数据通过 PLM 系统、SRM 系统、SAP 系统、MES 系统进行数据互通，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实现全面智能研发。推行端到端的 IPD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缩短开发周期，提升新品上市率，确保整体解决方案达到最优，从而真正解决用户的痛点，满足用户的需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研发优势。

5、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及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先后与中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

北工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北京体育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开发关系，加强了市场与高端研发的对接。

6、在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拥有 1 个经国家认可的 CNAS 实验室，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健康睡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东莞市技师工作站 2 个人才建设平台；从而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提供丰富的资源。同时，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有效保障了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及技术壁垒的构建。

7、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产品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6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4 项（含欧盟 1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 3,298 项，其中国内发明授权专利 125 项、国内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737 项、外观授权专利 696 项（含境外 14 项），商标权 1,577 项（含境外 125 项），著作权 163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16 项、作品著作权 147 项）。

（五）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品牌的基石，公司自创立起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建立了系统、可操作的管理体系。公司生产环节实行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控制，确保稳定的高质量产品。公司检测中心于 2015 年获得 CNAS 实验室认证，中心严格按照 ISO/IEC 17025:2017 国际标准进行管理，组建了包括纺织品、化学、物理机械和电器实验室，检测项目 600 多项，涵盖了床架、床垫、家纺产品、海绵、板材、皮料、排骨条、五金等成品及原料物理和化学检测项目，以及电器安全、EMC、环境、材料及可靠性测试。2023 年，公司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生态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且连续多年被授予“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六）智能化、数字化生产优势

公司先后与西门子、舒乐、ABB、IBM、礼恩派集团等世界一流企业合作，引入了全球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和工业流程，并结合系统自研，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最大限度地实现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数据化、生产自动化、信息流自动化、物流自动化，打通从客户下订单到产品交付的全数字化业务流程，是国内软体家具制造行业标杆智能工厂之一。公司的智能化数字工厂配套了智能决策管理平台，通过集成 CRM、SRM、SAP、PLM、APS、MES 等系统，打通订单一体化生产流程，并支持按需定制 C2M 商业模式，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非标定制生产需求，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排产，同时通过集成 WCS、WMS 和 TMS 系统，实现物料、产品跨车间、跨楼层自动化转运、配送，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快速供货能力，并通过系统看板和报表自动生成系统做到系统数据实时监控和分析，打造出了面向软体家具行业的生产计划一体化管控、生产现场透明化管理、全生产过程质量追溯等应用场景，优化了车间生产计划和调度，提高了生产效率，缩减了交货周

期，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不断的数字化深化迭代和持续提高供应链集成协同质量，极大增强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竞争优势。

（七）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且具备活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了覆盖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线条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体系，既有兼具丰富理论知识与实操经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又拥有大批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培训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可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持续的职业发展机会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炳坤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在健康睡眠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控能力，能够制定出高效务实的业务发展战略，准确评估和应对风险，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坚持“好品牌、好产品、好服务”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聚焦床垫主业，求变创新，持续推进“全渠道、全品类、全客群”的市场布局。一方面，通过激活高端品牌形象、以深入的市场调研指导产品研发、利用智能化柔性生产确保产品高质量供应、优化并丰富营销策略、创新售后服务以深耕客户价值，公司全方位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发展；另一方面，以经营预算与考核为抓手，通过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向管理要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9 亿元，同比下降 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 亿元，同比增长 13.25%，基本每股收益 2.0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 亿元，同比增长 1.99 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主要开展以下关键工作：

（1）系统激活高端品牌形象，多维度赋能慕思品牌价值成长

品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一体两翼”业务下“健康睡眠、大家居、沙发”三大品牌，通过丰富传播题材，布局并应用广告、公关、媒介、内容营销、高势能活动等方式落实贯穿全年的品牌沟通策略，有效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公司携手中国睡眠大数据中心发布全国首份《中国睡眠大数据报告》；与中国国家游泳队达成合作，成为国家游泳队睡眠装备独家品牌；通过【雨眠】【前夜】【小床垫】睡眠三部曲广告片落地宣传，深度诠释了“家有慕思睡得香”的品牌内涵；通过先后推出慕思溜味音乐会、草莓音乐节、明星演唱会等高势能活动，打造新潮睡眠文化，有效塑造了有温度的慕思品牌形象；通过旗舰新品世纪梦床垫同时在米兰、纽约、上海三城首发，展现了公司

产品力；通过国际篮球全明星探访慕思，延续“运动+睡眠”健康生活主张；通过梦想 100 分项目年内完成 10 所学校捐赠，累计完成百余所学校捐赠，升级了慕思公益形象，彰显品牌责任担当。

此外，公司通过微博、抖音、小红书、B 站等网络平台，构建慕思品牌公域流量内容生态；围绕“为用户创造价值、提高客户粘性”，以用户体验为牵引，不断优化会员管理系统、丰富会员权益，完善私域流量平台建设；通过在全国众多高客流机场、高铁站进行品牌广告精准投放，持续传播睡眠科技实力与服务价值，助力公司线上、线下各品牌推广活动的有效率及转化率。

(2) 紧绕年度经营计划，求变创新，有质量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坚定了“做强睡眠主业”的目标，以创新求变为突破口，积极推动业务系统组织变革与业务管理升级。

①慕思主品牌业务，公司通过人事调整和组织架构优化，有效提升组织效能和业务开拓创新能力；通过优化经销管理政策，助力经销渠道有质量发展；通过打造全家庭×全生命周期×全场景的全新产品营销策略、构建慕思健康环保的睡眠产品解决方案、升级智能 AI 睡眠系统，有效提升终端销售客单值与门店店效人效，极大的激发了经销商的市场战斗力；通过重磅推出搭载首创六大核心舒睡科技的旗舰新品世纪梦床垫，展现公司产品科技研发能力；通过老店重装升级，焕新店态，赋能门店产品展示与推介。

②V6 整装大家居业务，公司依托床垫、床架、沙发等软体家具优势，突破行业柜体定制局限，把软体成品与定制产品相结合，实现一体化设计。根据市场趋势，与王麓等知名设计师合作，成功开发了九项全屋定制系列，并在国际设计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为了支持经销商，公司采取了装修补贴、培训赋能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报告期内成功新开了 104 家大家居门店。同时，通过与“运动”和“阅读”的深度融合，以及与帆书、钻石世家的跨界合作，有效提升了 V6 大家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还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为 V6 整装大家居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智慧睡眠业务，公司积极推进智能产品的研发和业务探索，构建了以智能床垫为核心的智慧卧室解决方案。营销策略上，聚焦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打造了线上线下融合的 DTC 品牌新模式；渠道局部上，实施了旗舰体验店与多渠道销售协同的策略，并拓展了新型购物中心店；系统解决方案上，兼容多种智能家居控制软件，以持续优化和升级产品解决方案。

④电商业务，公司通过对天猫、京东、抖音等主要电商渠道的资源投入及营销策略的持续创新，实现社交平台业务的高速增长，业绩同比增长 29.18%。

(3) 持续夯实公司数字化水平，为业务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化和体系建设上持续优化升级，涵盖数据管理、供应链、营销、研发、财务、采购、定制能力及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夯实集团数字化建设领先水平。数据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国家 DCMM 三级认证，提升数据资产价值；数字化供应链方面，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优秀场景荣誉；数字化营销方面，实现用户服务到用户经营的转型，提高决策效率；数字化研发方面，通过 PLM 项目提升开发效率和研发质量；数字化财务方面，实现集中管理，支持高质量的财务分析和管理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数字化采购方面，自研采购竞价平台，实现阳光采购体系；数字化定制能力方面，打通设计生产一体化，实现销售、研发、生产自闭环；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构建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数据资产的安全稳定。

(4) 坚守初心，全面升级金管家服务体系，会员数字化运营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金管家服务基础体系建设，推动慕思会员数字化运营，全面升级金管家服务体系，实现“慕思 1v1 管家数字化服务”，覆盖了客户从认识、了解、兴趣、购买、复购、推荐等各个维度一系列权益及服务内容，打造“1+N”式金管家全生活场景的感动式服务体系。同时通过“慕思会员小程序”实现权益一键触达，有效服务客户。基础建设方面，公司优化服务并全面培训经销商，提高了服务团队的能力、质量和效率，客户满意度和售后问题解决满意度均达到高水平，增值服务客户数量大幅增长。会员数字化运营方面，公司优化了会员系统，通过打造会员社区、引导客户互动，提升了品牌价值及转介绍和复购率，会员活跃度和新增注册会员数量也显著增长，年度新增注册会员 71 万人，同比增长 32%，月均会员活跃度近 40 万人，同比增长 50%。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78,550,837.09	100%	5,812,675,105.79	100%	-4.03%
分行业					
家具制造行业	5,516,198,363.29	98.88%	5,757,365,811.63	99.05%	-4.19%
其他业务	62,352,473.80	1.12%	55,309,294.16	0.95%	12.73%
分产品					
床垫	2,581,014,763.56	46.27%	2,728,176,872.60	46.93%	-5.39%
床架	1,666,205,616.06	29.87%	1,710,081,010.73	29.42%	-2.57%
沙发	433,548,659.48	7.77%	449,617,482.50	7.74%	-3.57%
床品	328,541,258.12	5.89%	350,598,151.22	6.03%	-6.29%
其他	506,888,066.07	9.08%	518,892,294.58	8.93%	-2.31%
其他业务	62,352,473.80	1.12%	55,309,294.16	0.95%	12.73%
分地区					
境内	5,482,029,121.51	98.27%	5,706,586,792.50	98.17%	-3.94%
境外	96,521,715.58	1.73%	106,088,313.29	1.83%	-9.02%
分销售模式					

经销	4,163,949,360.07	74.64%	3,890,584,811.37	66.93%	7.03%
电商	1,030,896,676.71	18.48%	798,036,392.64	13.73%	29.18%
直供	182,224,040.08	3.27%	780,959,330.10	13.44%	-76.67%
直营	148,029,737.12	2.65%	297,535,020.60	5.12%	-50.25%
其他	53,451,023.11	0.96%	45,559,551.08	0.78%	17.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家具制造行业	5,516,198,363.29	2,768,556,833.51	49.81%	-4.19%	-10.83%	3.74%
分产品						
床垫	2,581,014,763.56	972,282,370.91	62.33%	-5.39%	-13.25%	3.41%
床架	1,666,205,616.06	889,028,469.56	46.64%	-2.57%	-13.70%	6.88%
分地区						
境内	5,482,029,121.51	2,719,396,179.03	50.39%	-3.94%	-10.94%	3.90%
分销售模式						
经销	4,163,949,360.07	2,133,975,430.67	48.75%	7.03%	1.02%	3.05%
电商	1,030,896,676.71	473,905,162.06	54.03%	29.18%	38.94%	-3.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软床（含床垫、床架）	销售量	PCS	1,915,750	2,120,641	-9.66%
	生产量	PCS	1,941,515	2,129,735	-8.84%
	库存量	PCS	108,257	82,492	31.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同比增长 31.23%，主要系电商双十一、双十二活动订单尚未完全发货完毕影响所致，库存量总体占比较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家具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1,473,472,338.45	53.23%	1,763,110,918.83	56.79%	-16.43%
家具制造行业	直接人工	236,455,744.61	8.54%	301,118,091.15	9.70%	-21.47%
家具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185,884,083.93	6.71%	183,567,571.49	5.91%	1.26%
家具制造行业	直接外购成本	740,079,342.54	26.73%	740,617,838.45	23.85%	-0.07%
家具制造行业	运输成本	132,665,323.98	4.79%	116,465,887.87	3.75%	13.9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新增 4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为：

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系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系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4,655,095.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77,450,382.54	3.18%
2	客户二	135,572,798.24	2.43%
3	客户三	94,812,427.52	1.70%
4	客户四	76,348,226.58	1.37%
5	客户五	70,471,260.28	1.26%
合计	--	554,655,095.16	9.9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4,174,840.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1,244,867.63	3.07%
2	供应商二	65,160,636.49	2.81%
3	供应商三	63,469,410.97	2.73%
4	供应商四	60,851,341.21	2.62%
5	供应商五	53,448,584.62	2.30%
合计	--	314,174,840.92	13.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05,871,281.96	1,456,520,751.86	-3.48%	
管理费用	303,542,535.01	312,105,205.06	-2.74%	
财务费用	-61,509,830.60	-37,383,996.69	-64.54%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5,755,475.54	158,288,676.90	17.3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多维度体征监测的自适应智能床垫的研发	以人体工程学为基础，以客观睡眠评估指标为评价标准，考虑个体主观偏好，并可实现实时分区压力支撑调整的智能床垫系统的研发。	研发中	个性化智能气囊床垫系统研发，构建无扰式体征监测体系，建立个体睡眠体征管理档案。	本项目开发多维度生理体征监测系统，建立个体的长程睡眠体征管理档案，为公司智能床垫技术迭代与拓展提供数据支撑。
基于传感监测睡眠信息降噪分区床垫的开发	运用传感器技术，获取睡眠信息，探索分区无干扰技术与降噪技术在居住环境中的应用。	完结	以多类传感器的精心布置，监测用户睡眠体征数据，融合深层减震降噪技术，研发睡眠分区床垫。	本项目助于深入理解用户的睡眠情况，开发适配性产品，优化客户的睡眠体验，进而提升产品的销售业绩。
基于压电传感技术的睡眠监测系统的研究	开发新型压电传感器和信号处理算法，实现对睡眠过程中体征的实时、连续、无干扰的监测。	完结	传感器点阵式分布提高检测精准度，通过在压电信号检测装置中设置增益调节单元，改善信号的质量和分辨率，进而基于压电传感设计形成睡眠监测系统。	本项目研究智能健康监测技术，为用户提供更为舒适、健康、智能化的生活环境。提高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基于压力传感精准分区舒压技术智能调节床垫的开发	压力传感器技术应用于智能床垫的研究,并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进一步研究精准分压舒压技术。	完结	采用传感设备获取体征数据,利用体征形态图等分析用户睡眠质量,进一步通过精准分区舒压技术进行睡眠质量改善。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研究用户的睡眠状态,并根据分区舒压技术改善用户睡眠质量,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可依据睡眠状态实现自动唤醒功能智能床垫的开发	基于睡眠规律,进行阶段划分,研发床垫智能唤醒功能。	完结	人工操作与智能终端设备灵活调控,设定特定唤醒规则实现舒缓的睡眠唤醒,同步推出床垫的自动化唤醒功能。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公司床垫产品的智能功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群体,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自适应智能温控床垫的研发	通过压力检测装置与智能温控系统交互与联动控制,研发自适应智能温控床垫。	完结	利用石墨烯材料制成温度调控模块,联合体征数据,智能识别温度调控区域,启动加热系统,实现对床垫精准温度调节。	本项目有助于深化产品温度精细化控制技术,同时也有助于降低能耗,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床垫信号采集参数的睡眠疲劳评估仿真研究	基于床垫信号采集、信号处理数据化,建立历史睡眠分期模型,进一步研究睡眠疲劳评估仿真模型,输出个性化压力缓解方案。	研发中	通过获取用户的生理参数、特征参数和睡眠参数,结合心率变异性指标信息,构建疲劳指数模型,研究一种疲劳状态确定方法及装置,并应用于智能床垫。	本项目研究了疲劳状态的自动检测,提高疲劳状态评估的准确性,为公司智能床垫技术迭代与拓展奠定基础。
基于声源定位技术止鼾助眠系统的开发	检测睡眠数据参数,判定分析打鼾概率,研究止鼾调节技术,控制止鼾组件运行,进行预防干预。	研发中	通过血氧和心率呼吸判定打鼾技术原理,结合检测探头、心率呼吸探测器实时工作,综合识别用户的睡眠情况,开发止鼾助眠系统。	本项目开发止鼾助眠技术,改善用户睡眠质量,为公司助眠产品技术升级与质量提升奠定基础,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多层抑菌防螨透气床垫的开发	分析床垫的层间结构布局及其材料性能,并进一步研究使床垫具备抑菌、防螨、透气性能的技术,实现多维度抗菌防螨床垫的研发。	完结	基于弹簧床垫的结构布局,通过支撑弹簧振动技术,结合面料、材料间的结构设计,使床垫达到抗菌防螨的功效。	本项目开发的床垫产品具有抗菌除螨功能,提升产品环保健康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全方位柔韧支撑软硬可调床垫的开发	研究支撑模组的结构设计,实现床垫软硬可调、柔韧支撑、全方位贴合支撑人体曲线。	完结	过渡式支撑结构连接设计与智能控制组件融合,软硬支撑交错得到全分区的自然过渡床垫。	本项目开发产品满足用户对床垫的多功能需求,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和市场竞争力。
基于体压分布的透气舒压床垫的开发	基于人体压力分布及多种组合状态下材料组件受力分析,进一步研究床垫的支撑性、包裹性以及透气性能。	完结	通过采用云感绗缝层设计,搭配透气循环支撑结构,“C”型气道流通布局,实现床垫产品具有透气、舒压性能。	本项目研究产品具有更佳的包裹性以及透气性能,有利于提升使用舒适度体验,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基于睡眠监测垫数据采集的睡眠评估重要特征及其模型的研究	基于睡眠监测数据采集分析,提取特征量,研发睡眠评估重要特征及其模型。	完结	通过睡眠监测垫同步采集原始波形数据和各导联信号,构建睡眠测量指标,研究出睡眠评估及其模型建立,为优化睡眠分期算法提供方向;为非穿戴(无忧式)睡眠监测标准的起草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能为公司开发相关的智能健康睡眠产品提供很好的技术支持,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基于多层结构的强透气可水洗床垫关键技术的研究	分析床垫的多层结构及其连接方式,并进一步研究使床垫具备强透气性、可水洗性、强支撑性能的技术。	完结	研发出使床垫兼具强透气性、可水洗性、强支撑性能的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床垫产品,实现量产。	本项目开发的床垫具有很好的透气性能和强支撑性能,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提升高端产品的能力,并丰富产品线,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基于人体工程学的睡姿检测及自适应调节床垫的研发	融入符合人体工学的人性化设计理念, 针对多类型用户群及多样性睡姿, 研究床垫的自适应分区调节技术。	完结	研究睡姿检测技术、睡姿识别及调节方法, 通过双层气囊层与控制模块联动进行调节支撑, 开发睡姿检测装置及其应用床垫。	融入现代新理念新科技实现产品开发, 改善用于睡眠质量, 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具有防凹陷护脊功能自适应床垫的研发	基于压力感知数据,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 研究床垫具备防凹陷护脊功能的自适应调节功能的应用。	研发中	采用压力感知技术,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和执行机构, 研究床垫可根据用户体型和睡姿变化, 自动调节支撑力度与形状的技术。	本项目研发产品具备防凹陷护脊功能, 提升用户睡眠质量, 提升产品竞争力。
新型绿色环保阻燃床垫关键技术的研发	研究一项能够实现床垫在多层缓冲材料应用中同步保证触压舒适性和阻燃性能的关键技术。	研发中	通过阻燃凝胶体和亲水绵复合研究, 调整环保材料间层叠结构布置, 实现床垫阻燃性能的优化。	本项目对床垫的阻燃性能研究, 提升产品环保阻燃性能, 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多功能沙发智能按摩理疗关键技术的开发	开发一种智能理疗沙发, 能实时检测用户的体表温湿度, 自适应调节理疗工作状态, 提升用户的理疗舒适度。	完结	通过热敷模块与冷热空调的联动设置, 减小环境温度对理疗效果的干扰, 保障理疗效果和用户的舒适度。	满足客户多功能智能按摩理疗需要, 丰富产品功能特性, 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调节舒适型环保抗菌沙发的开发	通过在沙发主体内部设置抗菌装置, 保证沙发的环保抗菌。	完结	基于沙发承载人体的受力结构, 重构沙发内部支撑骨架, 装配多功能性装置, 实现自动调节支架关节角度适应不同体型及不同坐姿的需要。	本项目开发产品具有环保抗菌功能, 自调节兼顾用户使用的舒适度, 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基于压力传感气囊控制技术智能沙发的开发	基于压力传感气囊分区控制技术, 进一步研究沙发受力分布, 分区控制人体按摩部位。	研发中	根据沙发的多个压力传感器采集值, 确定受力区域, 通过聚类划分区域, 发出指令控制人体区域进行精准按摩操作的控制技术。	提升沙发产品的精准控制技术, 为公司智能沙发技术迭代与拓展奠定基础。
高透气耐磨型组合沙发的开发	深入研究高透气耐磨沙发, 并探索透气面料和耐磨颗粒材质的结构转化运用。	研发中	研究透气层与耐磨层双重结构组合设计, 可转式靠背实现多状态转换的结构, 增强沙发韧度、耐磨指数,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提高沙发的耐磨系数与透气性能, 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基于机械传动技术的可调节折叠式套床的开发	通过机械传动技术控制套床多方式、多方向的折叠和调节, 进一步研究套床的支撑力分布。	研发中	通过传动机构带动软硬度不同的承载层交换位置实现软硬度可调节, 调节支撑件间距调节支撑力分布, 满足不同体型及体重人群的支撑需求。	满足床体的灵活性和可调整性需要, 提升用户的体验感与满意度, 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基于结构力学的易拆卸多层组合床架的开发	基于组合床架多层区域结构的布局, 研究床具有易拆装、易组合的结构设计。	完结	通过折叠收缩机构驱动床体多形态的切换, 从而达到多层组合功能性的使用, 进一步开发应用滑动组合技术下的组合床架。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具有多功能性, 实现单品多场景利用, 性价比高, 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基于脊椎释压技术的弹性支撑结构排骨架的研发	通过人体工程学设计和智能释压技术相结合, 研究排骨架中独特的弹性支撑结构和压力分散设计。	研发中	借助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和算法, 研究用户脊椎数据和反馈信息, 采取数据驱动优化支撑结构性能, 调节压力分布, 实现个性化的脊椎支撑和释压效果。	本项目研究人体脊椎曲线的支撑, 研发脊椎释压产品, 丰富产品性能, 提升产品竞争力。
具有护颈理疗功能自适应调节智能枕的开发	开发一种智能枕头, 研究自动检测压力技术、自适应调节技术等, 设计自有检测组件, 高度、软硬度自动调节组件。	完结	通过传感器检测枕头承托的压力, 电连接驱动高度与软硬度调节, 进一步开发多档调控自动矫正产品形态的功能。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能够检测枕头颈压力分布, 具有护颈理疗功能,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基于人体工学的柔性调节多功能枕头的开发	从人机工程学角度出发，通过对人体头肩颈部的相关参数的研究，优化枕头的结构设计。	完结	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通过转动组件带动面料层卷绕形式实现柔性调节，进一步设计多功能枕头的按摩功能和结构。	满足用户快捷柔性调节高度的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的能力，丰富产品线，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多功能隐藏式智能定制柜的开发	与个性居住空间相结合，开发一套具备多功能集成式定制化一体柜。	完结	运用 AI 摄像和红外感应技术检测环境信息，结合居住环境特点，打造智能化定制式柜体。	满足现代化有限空间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产品性价比，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72	435	8.5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24%	7.20%	1.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83	140	30.71%
硕士	18	13	38.46%
本科以下	271	282	-3.9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0	136	10.29%
30~40 岁	240	225	6.67%
40 岁以上	82	74	10.8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755,475.54	158,288,676.90	1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2.72%	0.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890,251.17	6,842,658,970.90	-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193,490.97	6,195,217,537.33	-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96,760.20	647,441,433.57	19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58,389.29	206,028,866.09	2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472,238.04	1,521,737,602.55	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13,848.75	-1,315,708,736.46	2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733,289.36	1,483,946,675.40	-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47,523.42	490,119,443.83	1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14,234.06	993,827,231.57	-15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501,948.05	327,873,948.06	19.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96,760.20	647,441,433.57	198.82%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13,848.75	-1,315,708,736.46	27.69%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14,234.06	993,827,231.57	-159.49%	主要系上期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65,115.30	0.17%	主要系银行存单利息。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520.55	0.04%	主要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240,662.69	-0.2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8,090,789.52	0.84%	主要系违约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4,013,588.70	1.46%	主要系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3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76,295,203.04	40.22%	1,771,027,257.63	30.35%	9.87%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货款与短期借款增加及收回应收账款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42,103,287.47	0.59%	192,096,022.57	3.29%	-2.70%	主要系本期部分经销商短期授信款减少和直供业务减少所致。
存货	242,708,397.24	3.39%	220,205,880.63	3.77%	-0.38%	
固定资产	2,045,162,379.79	28.60%	1,768,257,215.52	30.30%	-1.70%	
在建工程	193,967,687.55	2.71%	212,521,580.89	3.64%	-0.93%	
使用权资产	66,059,886.87	0.92%	93,031,972.57	1.59%	-0.67%	

短期借款	441,909,109.84	6.18%			6.18%	主要系本期供应链票据融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8,839,251.98	2.64%	117,455,056.54	2.01%	0.63%	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预收货款（不含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602,143.02	0.65%	62,744,567.34	1.08%	-0.43%	
其他流动资产	238,747,925.55	3.34%	39,593,705.20	0.68%	2.66%	主要系本期增加大额存单及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317,638.64	0.76%	107,876,031.49	1.85%	-1.09%	主要系本期收回直营转经销门店转让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47,195.17	0.51%	112,175,905.65	1.92%	-1.41%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01,902,863.83	8.42%	72,631,139.10	1.24%	7.18%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862,443.69	1.69%	87,824,066.50	1.50%	0.19%	主要系本期计提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71,836.05	0.33%	40,858,000.49	0.70%	-0.37%	主要系直营门店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853,362.73	0.33%	14,389,237.35	0.25%	0.08%	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0,447.29	0.23%	24,172,568.63	0.41%	-0.18%	主要系本期租赁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198,121,467.93	2.77%	142,416,231.20	2.44%	0.33%	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314,859,375.84	18.39%	968,307,330.72	16.59%	1.80%	主要系增加本期净利润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0,736,438.36	394,520.55			800,000,000.00	700,736,438.36		800,394,520.55
上述合计	700,736,438.36	394,520.55			800,000,000.00	700,736,438.36		800,394,520.5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3,713,412.37	483,713,412.3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48,111,240.00	248,111,240.0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639,554.37	639,554.37	冻结	资产保全冻结
合 计	732,464,206.74	732,464,206.7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5,672,238.04	320,349,809.75	23.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 金 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 收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家具制造	199,618,839.94	616,388,886.62	募集资金	50.23%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6月13日	招股说明书
合计	--	--	--	199,618,839.94	616,388,886.6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5,758.93	147,714.38	31,501.19	83,167.22	0	0	0.00%	69,052.59	注2	0
合计	--	155,758.93	147,714.38	31,501.19	83,167.22	0	0	0.00%	69,052.5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共募集资金155,75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14.3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嘉兴慕思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1）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501.19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3,167.22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505.42万元，其中2023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327.29万元；（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9,052.5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505.4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39,052.59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

注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9,052.5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505.4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39,052.59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2,714.38	122,714.38	19,961.88	61,638.89	50.23%	2024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数字化营销项目	否	15,000	15,000	9,375.16	13,085.71	87.24%	2024年0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2,164.14	8,442.61	84.43%	2024年0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7,714.38	147,714.38	31,501.18	83,167.2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7,714.38	147,714.38	31,501.18	83,167.21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p> <p>2、关于“数字化营销项目”和“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预计收益的说明：</p> <p>（1）“数字化营销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以及营销网络的补充升级，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信息化程度及营销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p> <p>（2）“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研发环境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助于保持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431.94万元（含于2022年8月置换的2022年1-7月投入的13,860.60万元）。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31.9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52.5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05.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 39,052.59 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兴慕思	子公司	床垫、床架、床头柜等睡眠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000,000.00	1,136,530,100.36	421,360,565.30	593,780,177.26	117,880,913.72	94,736,906.99
东莞艾慕	子公司	床架、床品、沙发、床头柜等睡眠产品的生产、销售	12,000,000.00	554,109,453.12	298,287,052.03	913,542,930.70	43,562,359.02	44,315,283.89
慕思销售	子公司	床垫、床架、床品、沙发、床头柜等睡眠产品的销售	50,000,000.00	1,354,951,845.25	223,084,001.48	3,079,521,013.40	120,256,861.08	89,058,981.01
慕思电商	子公司	床垫、床架、床品、沙发、床头柜等睡眠产品线上 B2C 销售	12,000,000.00	146,046,736.12	34,345,109.66	994,440,372.47	2,641,714.58	145,455.59
国际控股	子公司	原材料、床垫床架等产品的进出口、海外业务拓展	100,000,000.00	134,750,166.55	124,768,568.72	137,963,531.30	18,912,497.55	15,915,955.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嘉兴慕思（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

嘉兴慕思是公司位于华东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创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东莞艾慕（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

东莞艾慕是公司华南生产基地的重要一环。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3 号楼。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3、慕思销售（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

慕思销售是公司经销渠道、大客户销售的重要抓手。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4、慕思电商（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

慕思电商是公司电商渠道运营管理平台。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801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薰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床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

5、国际控股（本公司拥有 100%权益）

国际控股主要负责进口国外原材料、部分床垫床架类产品，以及向海外销售床垫床架产品。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6 室。经营范围为，宿舍及床上用品贸易。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

1、行业发展格局

床垫作为影响睡眠质量的重要产品，受惠于全球睡眠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发展前景广阔。我国是全球床垫行业第一大生产国和第二大消费国，行业增速高于其他主要床垫消费国。但是，我国床垫行业成熟度较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床垫行业的渗透率、行业集中度和床垫的更换周期均有较大的提高空间，市场容量大，从而有利于具备工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床垫企业的发展。

此外，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不断上升，消费者对床垫产品的质量、品牌、个性化定制、线下体验等要求提高，因此有利于头部品牌企业在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与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床垫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和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等，不仅拉动我国床垫行业的整体发展，还会推动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价格不再是消费者唯一考虑的因素，消费者会愈发注重产品的品牌与品质。此外，在我国居民尤其是年轻人睡眠健康问题愈发突出的背景下，消费者越来越愿意在优质品牌与品质的睡眠产品上投入资金以改善睡眠质量。上述情况为现已具备规模化与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自主设计与创新能力、较高品牌知名度、完善的渠道布局等优势床垫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我国床垫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床垫是具有强体验性质的个性化消费品。优质的床垫产品不仅体现在产品质量与性能方面，还体现在良好的睡眠体验、合适的设计风格、健康与环保等方面。与小型床垫企业相比，大型规模化的床垫企业通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优秀的设计能力、优异的售前、售中与售后服务能力、较快的产品创新迭代能力，从而能够更好满足消费者对床垫产品的个性化、多元化诉求，更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进而提升企业市占率。随着近年来床垫行业竞争加剧，小微企业不断出

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规模化的床垫企业在行业竞争与洗牌的过程中优势愈发突出，并有望凭借行业整合机遇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 床垫渠道与营销模式越来越多元化

床垫行业传统的销售模式是通过抢占实体店面资源，提升顾客实际体验效果来吸引消费者。掌握核心商圈、优质地段、优质商场位置等的床垫企业，往往能吸引更多的客流资源，在销售中形成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迅速提升等，我国电商零售发展迅速，电商零售对我国整体消费品的渠道贡献比重加速提升。根据中国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已由 2015 年的 10.80% 提升至 2022 年的 27.21%。电商零售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为床垫行业提供了新的销售渠道，成为现有实体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另一方面，使得床垫行业的销售渠道与营销模式越来越多元化，销售渠道变革的深化，促使企业发展与拓宽各销售渠道与营销方式。

(4) 多品类、智能化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相对于单品类家具，多品类的产品可以免去消费者在不同单品中进行挑选、搭配的时间，有效控制预算，同时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整体个性化且统一风格的需求。多品类产品将成为未来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自己生活环境的舒适、安全与便利，智能化的产品很好地顺应了人们的这种需求，根据在线统计数据门户 Statista 的统计和预测，全球智能家具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241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5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21%，呈现迅速的发展态势，家具智能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化的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5) 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产品是高端品牌溢价的重要支撑

人体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人的脊柱呈反“S”形态，每一区间压力分布更是不同，一张合格的床垫必须结合人体区间的重量分布进行分区分段设计，这样才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需求。随着健康睡眠理念的逐步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关注床垫对睡眠质量和脊柱健康的影响。量身定制的个性化床垫可根据每个消费个体的特征差异，适应人体不同年龄、体重和睡眠习惯的特点。为了挑选最适合自身需求的寝具，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根据自己的年龄、身高、体重、睡眠习惯等特点量身定制承托性更佳、更加顺应人体生理结构特点的床垫产品，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受到高端市场消费者的青睐。

(6) 产品材料环保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社会大众对家装污染认识的不断深入，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环保、健康标准愈加重视。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消费者选购家居产品的首要考虑因素为环保因素，占比达到 53.20%，其次是材质和外观设计因素，占比分别为 52.60%和 49.90%。人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是在床上度过，床垫是卧室的必需品。因此，床垫的设计和生产日益强调环保，着重关注“无醛添加、防霉抗菌”等性能，尽量采用纯天然或无毒无害的绿色材料、可降解材料、可回收材料等，满足消费者的环保需求。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人们睡得更好”为愿景使命，以“成为全球最大的智慧健康睡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智能健康睡眠解决方案，构建智慧健康睡眠生态系统”为业务定位，专注专心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不断通过研发设计、材料和智能科技创新实现产品矩阵的迭代升级，真正实现让“床适应人”来提高人们的睡眠质量。

（三）公司 2024 年经营重点工作

2024 年，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发，全球经济的复杂性、严峻性与不确定性均在上升；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等诸多风险挑战；但公司所处国内床垫市场足够大也足够分散，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将紧绕“聚焦健康睡眠主业，发展大家居与沙发业务”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好品牌、好产品、好服务”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实施精益化运营管理，加强公司领先优势，持续提升市占率，推动实现收入、利润稳健增长。基于此，公司确定了以下工作重点与经营计划：

1、聚焦健康睡眠，持续加大品牌投入，夯实高端品牌定位，持续输出“家有慕思睡得香”的品牌主张

2024 年，公司将紧绕“健康睡眠”战略，以“让人们睡得更好”为使命，坚持“客户满意”核心价值观，以“家有慕思睡得香”迭代品牌主张，升级高端品牌定位，优化品牌传播体系，丰富品牌传播题材。产品推广上，公司将以产品为核心，向环保高端化、AI 智能化方向发展，并与权威机构合作，融入 AI 智能技术，打造明星爆款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和技术的的需求。品牌宣传上，将通过品牌形象片、品牌故事片、慕思五大品牌 IP 活动、品牌联名活动，以及“慕思 X 体育”、“慕思 X 音乐”等品牌文化传播行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品牌创新服务上，将通过丰富客户活动，完善全过程客服体验，打造活跃会员平台，提升品牌忠诚度和美誉度，提高客户转化率及复购率。此外，通过梳理集团品牌管理架构及品牌规范体系，深化集团 VI 标准，持续探索创意，以有温度的内容破圈。

2、致力全渠道、多品类的市场布局，深耕客户价值，精益运营，实现稳健的、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将致力于流量、转化率、客单值的精益运营，构建线上线下立体的网络营销体系，以全渠道、多品类策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稳健的、高质量发展。

(1) 慕思主品牌业务：慕思主品牌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通过推出明星爆款产品组合套餐、激励经销商进行店态升级等策略，提升客流量、成单率和高端产品的销售额；通过省级联动、终端直播等方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深化家装渠道运营，推动产品更新，鼓励经销商开设更多优质家装店，全面拓展家装市场。

(2) 电商业务：公司将以稳健有质量的发展为目标，一是稳固传统电商平台业务的同时，持续发力社交媒体及直播销售等新渠道，扩大高端智能床垫的营销，夯实品牌高端定位；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3) V6 大家居业务：将围绕“年轻时尚大家居”战略定位，通过跨界营销、与新媒体合作等方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强渠道建设，提高门店数量，持续提升业务能力、组织能力、数字化能力，以确保 V6 大家居业务的全面推进。

(4) 沙发业务：将升级门店形象，优化网点布局，并持续推进新店覆盖。同时，专注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并规划多种营销活动，利用数字化营销提升品牌曝光量和订单转化率。

(5) 智慧睡眠业务：将以 AI 技术为核心，打造明星爆款 AI 床垫，满足消费者对智慧睡眠的需求。在渠道上，公司拟在 KA 卖场开立直营门店，打造标杆后逐步向新型购物中心和线上电商拓展，实现全渠道覆盖。同时，以线上新媒体和线下门店为核心，结合品牌独立站、小程序等，辅以客户俱乐部与会员运营，挖掘客户长期价值。

(6) 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吸纳有经验和技术的专业人才，优化团队配置，以推进国际市场战略，构筑跨境电商的坚实发展基础。

(7) O2O 引流：为了支持零售业绩增长，公司将加大 O2O 引流的投入。结合多元广告渠道、直播和社群私域流量，深度挖掘本地用户，并与互联网家装平台合作共享流量，全方位赋能线下经销商，提升门店运营效率，提高商机转化率。

3、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推出更多具有性价比产品，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一直坚持整合全球资源，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致力于在材料、工艺设计、智能智慧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推出更多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睡眠需求。2024 年度，公司将围绕研发数字化转型、产品设计与创新、IPD 体系优化、成本与质量优化、智慧睡眠产品研发等多个维度开展研发创新工作。为深化数字化研发，研发部门将扩大了 PLM 平台及集成设计软件的应用，以提升研发效率，同时重视标准化与降本增效，加快研发标准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设计、材料、工艺及数据的标准化，并推行 IE 变革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浪费。在设计与创新方面，搭建设计资源库、新材料样板库和创新设计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并依托米兰工业设计中心提升研发技术能力。为完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部门将持续优化研发项目管理规范与考核激励机制、集成产品开发 IPD 体系，加强研发过程管理，提升产品 SPU、成品及材料 SKU 管理能力。在智慧睡眠产品领域，狠抓产品的研发质量，做实基础技术研究，

提升稳定性与效能，夯实 AI 产品算法等关键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性，同时加强校企合作，构建智慧睡眠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4、深化供应链环节降本增效，推进数字化升级，致力构建敏捷高效的采购体系

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确保供应链管理高效且成本优化。首先，成立专业降本小组，专注于车间级成本管理，制定精细化管理方案和激励机制，以深化降本增效。其次，通过打造集成供应链 ISC+，完善采购、订单管理等环节，实现供应链各环节无缝衔接，推动多系统协同运营和数字化流程。同时，加速数字化工厂建设，建立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可视化平台，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可控制和智能化。在采购方面，将通过统一采购、完善快速响应机制、优化流程、提升人员数字化和异常处理能力，构建敏捷采购体系；通过实施密封报价、多样化物料管理、优化供应商资源和配额分配，以全面降低采购成本。

5、高标准严控产品质量，升级客服体系，赋能经销商进行会员运营，助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为高标准严控产品质量并超越消费者期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质量管理将聚焦四大关键工作。一是优化研发流程，确保从研发设计阶段开始就使产品质量得到保障。二是实施严格的品质标准，从原材料到成品，建立问题快速追溯机制。三是构建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与系统，整合数据资源，推行精益检验，从事后质量检验向事前质量控制转变。推行质量成本管理。四是加强质量管理部门团队培训，确保专业能力满足品质要求，并合理配置资源以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客服部门以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为目标，将夯实服务基础，实现多渠道、全覆盖的售后服务体系。优化售后服务流程，加强客户投诉信息的价值输出，促进产品质量改善。同时，强化多品类售后服务能力，推动客户服务向体验转型。通过多元化培训提升服务团队专业性和覆盖率，创新优化服务应用。赋能经销商进行会员全生命周期运营和数字化转型，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从而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提升客户的忠诚度，提高客户的复购率与转介绍率。

6、持续升级公司流程化与信息数字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夯实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4 年，公司将持续升级流程信息化与业务数字化建设，致力于三个方面的关键任务。其一，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数字化发展，包括 O2O 引流、跨境电商、智慧睡眠、V6 定制和 OEM&ODM 等，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商业模式。其二，通过数据分析、数据治理、变革项目配套和实时计算等手段，提高数字化运营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其三，加强数字化基础能力，通过建设数字化营销及服务、ISC+、PLM 平台、财务共享、合并报表和全面预算等关键系统，确保公司在数字化转型中具备坚实的基础。

7、加强组织和人才梯队建设，落实股权激励，支撑公司中长期人才发展战略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架构，通过精简管理层级和部门，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定岗定编，推广项目矩阵式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每个岗位的高效运作和价值最大化，以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促进跨部门协作。人才管理方面，完善任职资格体系，输出干部行为管理规范，形成能上能下的管理机制；聚焦关键岗位，引进和培养关键岗位的高素质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企业文化方面，通过多样化的文化活动和培训，加强职业化、质量至上和创新变革的文化理念的落地与深化。在数字化建设上，推进 EHR 系统和薪酬绩效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中高端属耐用消费品。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理念及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国内外宏观经济或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消费降级趋势延续，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则公司所处的软体家具行业市场增长也将随之减速，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波动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判能力，有效开拓国内外市场，并强化应变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风险；同时，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坚持稳健有质量的经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3.23%，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面料、海绵、皮料、钢线、乳胶和 3D 棉等，占原材料的 60%左右。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其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往来、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以上因素发生变化，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面料、海绵、皮料、钢线、乳胶和 3D 棉等在行业具有规模采购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各供应商合作意愿较高，能够签署长期的合作协议，通过密封报价可基本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当出现行情下降时，亦可议价下调价格；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拥有一套完善的供应商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机制；③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工艺优化、SKU 精简、采购降本、生产提效等一系列举措，有效推行降本增效；④公司紧盯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信息和公司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时调整优化供货渠道、采购策略等，做好战略库存，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和及时性。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健康睡眠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国内消费者对中、高端软床产品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吸引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加大对软床市场的投入和布局，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加剧。若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过程中，不能有效保持品牌及服务美誉度、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及产品质量优势、不能持续获取主流 KA 商场门店区位优势、不能有效构建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直播销售等线上销售渠道等，将削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新技术应用能力，对标市场需求快速拟定新品开发计划，加快产品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夯实核心竞争力；②通过精益化生产与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推进降本增效，夯实公司盈利能力；③不断优化品牌宣传，完善传统媒体与数字媒介的有效呼应，兼顾权威性、专业性，全方位触及消费者，持续提高慕思品牌知名度；④严控产品质量，并不断优化 360° 金管家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转介绍率及复购率。

4、品牌运营与管理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床垫品牌之一，“慕思”产品设计、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同。虽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可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但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和维护需要持续较高成本的投入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支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运营与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公司可能存在因品牌宣传推广定位偏差、品牌代言人行失当等引起负面报道，以及宣传文案表述不当而引发品牌舆情等风险。同时，公司所在行业内存在不规范使用商标、碰瓷知名商标等损害诚信经营企业正当利益的情形，公司产品或商标等知识产权存在被恶意竞争对手模仿甚至仿冒可能，该等仿冒伪劣产品将严重冲击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信赖或将带来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上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提升品牌管理部门的专业能力，全面统筹品牌的筹划与宣传推广；另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时，通过公司法务部门依法维权，保护公司的合理利益。

5、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及其专卖店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方式。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与服务网络，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开拓线下专卖店约 5,600 个。公司由于经销商及其门店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及其门店的管理难度。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公司经销商管理办法及经销协议约定进行销售、业务宣传、品牌管理，则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经销商及其门店管理制度，强化 4S 管理，严格执行招商管理制度，选择有经营能力且有共同价值感的人成为公司经销商，高质量的开店；另一方面，持续管理变革与创新，激发公司营销组织活力，并通过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营销支持、O2O 引流等多种途径，帮助经销商提升业务能力、扩大销售规模，从而实现与经销商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此外，持续研发创新，向市场投入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增强经销商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5 日-27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夏基金、嘉实基金、淡水泉投资等 224 位机构投资者	一、介绍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展望；二、交流环节。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公司“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在线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汇添富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巨杉资管、贝莱德投资、招商信诺资管、中国外贸信托等 134 位机构投资者	一、介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经营策略；二、交流环节。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 8 月 25、27、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线与投资者就投资者回报以及回购股份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创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融通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华富基金、国联安基金、国寿安保、中意资产、招商信诺、淡水泉等 82 位机构投资者	一、介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二、交流环节。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治理活动，优化内部环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整体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的合法性。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积极为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决策权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都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原则。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则，公司现任董事具备任职资格。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应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出席监事会及董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资产处置等发表意见，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直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管理中积极营造公平、高效的职业环境。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质量、各项费用的使用、资产情况以及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供应商、员工、客户、债权人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9、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拥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股东来访等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慕腾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具有独立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3、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架构并保持运作的独立性，公司拥有下属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0.26%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1.60%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王炳坤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73,050,000	0	0	0	73,050,000	不适用
姚吉庆	男	5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3,900,000	0	0	0	3,900,000	不适用
林集永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73,050,000	0	0	0	73,050,000	不适用
盛艳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奉宇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飞德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向振宏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罗振彪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雷华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玉芳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元贵	男	5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年09月04日	2023年11月30日						
邓永辉	男	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2月01日	2026年09月03日	0	100,000	0	0	100,000	个人增持
唐露新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8月05日	2023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江涛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3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立发	男	53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3年09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景云	女	37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9月04日	2023年09月03日	0	2,500	0	0	2,500	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个人增持
杨鑫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3月05日	2023年10月3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50,000,000	102,500	0	0	150,102,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唐露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江涛先生、张景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立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23 年 10 月 31 日，杨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赵元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赵元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鑫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3 月 05 日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赵元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唐露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江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李立发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张景云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杨鑫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个人原因
赵元贵	财务总监	任免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邓永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王炳坤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从事米洛、诺亚和梦甜甜等家居品牌代理经销业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与林集永先生共同创立慕思品牌，并依托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经营。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吉庆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裁，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林集永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盛艳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奉宇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土地估价师资格。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内部审计员、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向振宏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李飞德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美的集团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战略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裁，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现任广东德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健萌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罗振彪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发部总经理，东莞市奥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雷华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崔作家居业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新业务孵化部项目一部总监。

汪玉芳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客户服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王炳坤先生，简历详见董事成员介绍。

姚吉庆先生，简历详见董事成员介绍。

盛艳女士，简历详见董事成员介绍。

赵元贵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飞利浦汽车照明湖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永辉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业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炳坤	慕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否
王炳坤	慕腾投资	监事	2014 年 01 月 24 日		否
林集永	慕腾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01 月 2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炳坤	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否
王炳坤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否
王炳坤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8 月 17 日		否
林集永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1994 年 05 月 27 日		否
林集永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1998 年 11 月 26 日		否
林集永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否
林集永	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2 月 01 日		否
林集永	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0 年 07 月 25 日		否
林集永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2 月 12 日		否
林集永	惠州市黄金海岸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否
林集永	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否
林集永	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否
林集永	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否
林集永	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林集永	中山市恒富物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林集永	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3 年 04 月 03 日		否
林集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否
林集永	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08 日		否
林集永	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否
林集永	汕尾市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否
林集永	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否

林集永	广东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11日		否
林集永	广东华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13日		否
姚吉庆	广东冠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9日		否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负责人）	2011年10月01日		是
向振宏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05日		是
奉宇	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	2017年12月14日		是
奉宇	东莞市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08日		是
奉宇	东莞市金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0月23日		是
奉宇	东莞市旭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13日		是
奉宇	法税行企业顾问(东莞)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07日		是
奉宇	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4月11日		否
奉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07日		是
罗振彪	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开发部总经理	2007年01月01日		是
罗振彪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09日		否
罗振彪	东莞市奥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2月25日		否
罗振彪	东莞市优选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19日		否
李飞德	广东德和信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6月04日		否
李飞德	广东德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4月12日		否
李飞德	深圳美楷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4月28日		否
李飞德	长沙健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6月08日		否
李飞德	健萌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6月09日		否
李飞德	湖南当红不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6月09日		否
李飞德	深圳光远薪传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6月09日		否
李飞德	广东美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年11月0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津贴）。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在公司任职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任职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任何监事薪酬（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在公司任职具体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炳坤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2.1	否

姚吉庆	男	5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314.69	否
林集永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盛艳	女	43	董事	现任	179.43	否
奉宇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李飞德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4	是
向振宏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罗振彪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雷华	男	46	监事	现任	63.51	否
汪玉芳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9.59	否
赵元贵	男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0.8	否
邓永辉	男	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1.95	否
唐露新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8	是
江涛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104.35	否
李立发	男	53	财务总监	离任	86.79	否
张景云	女	37	副总经理	离任	54.44	否
杨鑫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576.42	否
合计	--	--	--	--	1,730.0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3月05日	2023年03月06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5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08月17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5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04日	2023年09月06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02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详见刊登在法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炳坤	8	7	1	0	0	否	2
姚吉庆	8	7	1	0	0	否	2
林集永	8	6	2	0	0	否	2
盛艳	8	7	1	0	0	否	2
奉宇	8	5	3	0	0	否	2
唐露新	4	3	1	0	0	否	2
向振宏	8	5	3	0	0	否	2
李飞德	4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奉宇、王炳坤、向振宏	2	2023年04月12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不适用
			2023年08月1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奉宇、李飞德、向振宏	3	2023年10月19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不适用
			2023年11月24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2023年11月30日	1. 审议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唐露新、王炳坤、向振宏	2	2023年02月27日	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不适用
			2023年08月11日	1. 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向振宏、奉宇、王炳坤	2	2023年09月04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不适用
			2023年11月24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振宏、王炳坤、奉宇	1	2023年04月12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薪酬方案，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0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2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20
销售人员	1,870
技术人员	678
财务人员	140
行政人员	420
合计	5,7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54
本科	1,130
大专	1,302
大专以下	3,242
合计	5,728

2、薪酬政策

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面薪酬管理，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驱动、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浮动工资（绩效工资、年度增薪等）、年终奖等构成，同时针对营销、研发部门设置激励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定制差异化激励方案，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实现人才的长期稳定性，将个人成长与企业价值提升紧密结合。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给予各项津贴和职工福利。

3、培训计划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度体系、课程体系和师资体系），并组织针对性的人才发展项目。针对员工的不同成长期（引入期、成长期和成熟/稳定期）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入职培训、职业素养、专业序列和领导力），通过需求调研配置相应课程和讲师，实现人才培养动态化、常态化和机制化。

2023 年度，公司培训记录共计 180 余场次，受训人次共计 7600 余人次，培训课时共计 10,620 余小时。培训内容包括储备人才培养、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风险管理培训、反腐倡廉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内部风险控制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现金分红总额为 400,01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未作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93,441,96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93,441,966.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23,524,692.5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16,966,658.56
可分配利润（元）	822,645,557.1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267,281.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052,367.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4,859,375.8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2,645,557.15 元。</p> <p>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568,034 股后的股本 393,441,966 股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93,441,966.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23,524,692.5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16,966,658.56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44%。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1）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有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其他可能对公司

	<p>(2) 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差错；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如有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②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5%。(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5%。(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慕思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端床垫、床架、沙发、床品和其他产品，其中床垫为公司核心产品，不涉及重污染行业。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广使用清洁电力，2023 年光伏发电量 661.33 万千瓦时，节约标准煤 812.77 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449.36 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主动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注重维护股东、员工、消费者、合作伙伴、政府、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各利益相关方和谐共生，恪守诚信与承诺，践行法律和道义，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企业价值的同时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和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品牌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

(1) 自 2014 年起，公司坚持多年实施“梦想 100 分”公益计划，2023 年先后向山东省栖霞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新疆伊宁市第一中学、贵州省思南县大坝场小学等 10 所学校共捐赠价值 128 万元的床垫和床上用品。

(2) 2023 年 7 月，公司捐赠 1 万元给东莞市厚街慈善会，用于社区发展和扶贫济困；公司党支部联合周边企业党支部开展爱心义卖活动，筹集善款近 6,000 元，用于慰问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

(3) 2023 年 8 月，公司捐赠价值 10,776 元的床品一批，用于慰问退役老兵；捐赠价值 353,694 元的床品一批，用于黑龙江救灾。

(4) 2023 年 12 月，公司捐赠价值 102 万元的床品及衣物一批，用于甘肃救灾。

(5) 2023 年，公司通过“爱心基金”为 14 名生活困难的员工累计补助 335,000 元；“爱心基金”自 2014 年设立至今，已累计为 101 名困难员工共提供 221 万元补助。

(6) 2023 年度，公司招聘贫困地区员工 540 人，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健永;王醒波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本承诺出具后,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林集永;王炳坤;姚吉庆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仍遵守前述规定。(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6) 本承诺出具后, 若中国证券监督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慕泰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慕泰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慕泰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慕泰投资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慕泰投资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上述承诺内容系慕泰投资真实的意思表示，慕泰投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慕泰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慕腾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慕腾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慕腾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2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慕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慕腾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慕腾投资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慕腾投资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上述承诺内容系慕腾投资真实的意思表示，慕腾投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慕腾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华联综艺;陈德光;红杉璟瑜;红星美凯龙;洪天峰;李海燕;欧派投资;龙袖咨询;吴业添;张志安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截止时间在后者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上述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慕腾投资;林集永;王炳坤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p>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慕泰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p>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慕腾投资;林集永;王炳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p> <p>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慕腾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p>	2022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解决方式：</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公司承诺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6、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日止。</p>			
林集永;王炳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6、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2022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慕腾投资;林集永;慕思股份;盛艳;王炳坤;姚吉庆;赵元贵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p>	2022年0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p> <p>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	--	--	--	--	--

		<p>(2)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的股份数、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于完成公告之次日起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p>(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增持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董事会发布增持公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p> <p>(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增持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董事会发布增持公告。</p> <p>(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四) 股价稳定预案的终止条件</p>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五) 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 公司有权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p>			
--	--	---	--	--	--

		<p>制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江涛、李立发、张景云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p>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调整承诺期限)	已履行完毕

		<p>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p> <p>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的股份数、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于完成公告之次日起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增持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董事会发布增持公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增持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董事会发布增持公告。</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四）股价稳定预案的终止条件</p>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五）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已经承诺的</p>			
--	--	---	--	--	--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有权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邓永辉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p>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p>金额的 2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p>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p> <p>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的股份数、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于完成公告之次日起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增持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董事会发布增持公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增持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董事会发布增持公告。</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四）股价稳定预案的终止条件</p>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p>			
--	--	---	--	--	--

		<p>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五）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有权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慕思股份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p> <p>3、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慕腾投资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慕腾投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慕腾投资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慕腾投资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慕腾投资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慕腾投资	其他承诺	1、如果慕腾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慕腾投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慕腾投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慕腾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慕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在慕腾投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慕腾投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慕腾投资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慕腾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慕腾投资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022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奉宇； 江涛； 雷华； 李立发； 林集永； 罗振彪； 盛艳； 唐露新； 汪玉芳； 王炳坤； 向振宏； 姚吉庆； 张景云； 赵元贵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慕思股份	其他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	2022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 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 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 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 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 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 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 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 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 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 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p>			
慕思股 份	其他 承诺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 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 诺。</p>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慕腾投 资；林 集永； 王炳坤	其他 承诺	<p>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 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 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 一金”。</p> <p>（2）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 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公司受到 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 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 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 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 向公司追偿。</p> <p>2、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 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 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 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 /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 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p>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慕腾投 资	其他 承诺	<p>1、慕腾投资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 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慕腾投资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p>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p>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慕腾投资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慕腾投资违反该等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慕腾投资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p> <p>(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慕腾投资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p> <p>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慕腾投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日		
奉宇； 江涛； 雷华； 李立发； 林集永； 罗振彪； 盛艳； 唐露新； 汪玉芳； 王炳坤； 向振宏； 姚吉庆； 张景云； 赵元贵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p> <p>4、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p>	2022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林集永； 王炳坤	其他承诺	<p>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p> <p>(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p> <p>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林集永； 王炳坤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p>	2022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林集永;王炳坤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022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奉宇;林集永;盛艳;王炳坤;向振宏;姚吉庆;赵元贵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涛、李立发、张景云、唐露新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9月4日 (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调整承诺期限)	已履行完毕
李飞德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	2023年09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邓永辉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年12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 4 家新设立公司，具体为：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乐派科技有限公司，其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具体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娟娟、胡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赵娟娟 5 年、胡新 2 年

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160 万元报酬包含其提供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的报酬。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合同金额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办公及经营需要，公司存在租赁仓库、直营门店经营场所等情形，各项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慕思销售	2023年04月25日	38,000	2023年02月17日	31,680.9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一年	否	否
	2023年08月17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一年	否	否
东莞艾慕	2023年04月25日	20,000	2023年02月17日	5,421.8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一年	否	否
慕思电商	2023年04月25日	8,000	2023年11月20日	4,526.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一年	否	否
嘉兴慕思	2023年04月25日	4,000		-		-	-	-		
	2023年08月17日	16,000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9,833.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1,628.9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9,833.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1,628.9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0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30,000	0	0
合计		80,000	8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仓储装备集成系统	2018年06月29日	5,439.64		无		邀标结合技术及价格优势原则	13,945.31	否	非关联方	在建	2022年06月13日	招股说明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90.00%				-37,922,500	-37,922,500	322,077,500	80.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90.00%				-37,922,500	-37,922,500	322,077,500	8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100,000	50.27%				-31,100,000	-31,100,000	170,000,000	4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900,000	39.73%				-6,822,500	-6,822,500	152,077,500	38.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10.00%				37,922,500	37,922,500	77,932,500	19.48%
1、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10.00%				37,922,500	37,922,500	77,932,500	19.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000,000 股，新增高管锁定股 77,500 股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在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68,239 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7,2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张志安	1,800,000		1,8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吴业添	1,800,000		1,8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李海燕	1,300,000		1,3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陈德光	1,000,000		1,0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洪天峰	1,000,000		1,000,00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张景云		2,500		2,500	董监高限售股	-
邓永辉		75,000		75,000	董监高限售股	-
合计	38,000,000	77,500	38,000,000	7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50,000,000	-	15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林集永	境内自然人	18.26%	73,050,000	-	73,050,000	0	不适用	0
王炳坤	境内自然人	18.26%	73,050,000	-	73,050,000	0	不适用	0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000,000	-	20,000,000	0	不适用	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000,000	-	0	9,000,000	质押	6,300,000
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6,187,062	-1,012,938	0	6,187,062	不适用	0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00,000	-	0	5,900,000	质押	5,900,000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400,000	-	0	5,400,000	不适用	0
姚吉庆	境内自然人	0.97%	3,900,000	-	3,9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其他	0.46%	1,841,373	467,855	0	1,841,37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炳坤和林集永，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各持有慕腾投资 50.00%股份，以及慕泰投资 24.53%份额，且王炳坤为慕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集永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 20.50%份额，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未在上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68,239 股，占总股本的 0.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062	人民币普通股	6,187,062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1,841,373	人民币普通股	1,841,373
张志安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吴业添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73	人民币普通股	1,511,273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信托—苏信强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泰尊享稳进 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4,27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27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402,782	人民币普通股	1,402,78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袖咨询的合伙人车建芳、车玉梅、车平平系红星美凯龙董事兼总经理车建兴系的亲属，张志安系梅州欧派的监事。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新增	0	0.00%	1,841,373	0.46%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511,273	0.3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林集永	2014 年 01 月 24 日	91441900091779303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直接控股本公司外，慕腾投资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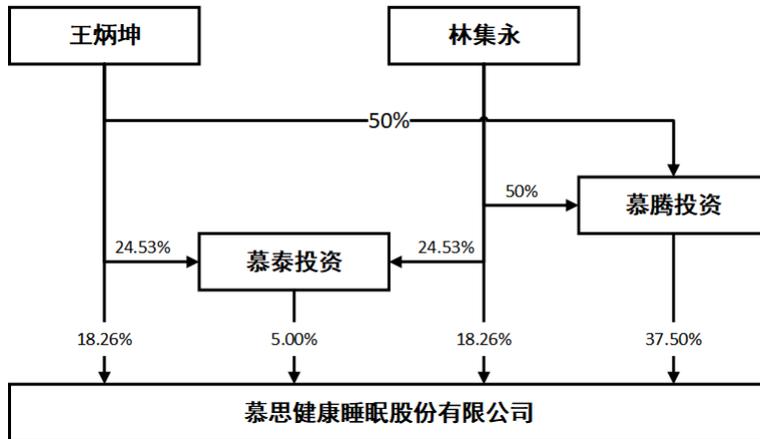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炳坤	本人	中国	否
林集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炳坤现任慕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林集永现任慕思股份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炳坤及林集永除控股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09 月 06 日	3,000,000-6,000,000	0.75%-1.5%	12,000.00-24,000.00	2023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3 日	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768,239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39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娟娟、胡新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慕思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慕思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34。

1、 事项描述

慕思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床垫、床架等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慕思股份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5.16 亿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慕思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慕思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同时，了解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信息技术环境和应用控制，对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测试。

(2) 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了解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慕思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

(3) 对比分析各月、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分析经销、直营及电商模式下营业收入、经销及直营模式单位店铺面积收入、经销商数量、电商平台费用占比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经销商模式的收入，选择样本进行细节性测试；对于其中的销售返利及补贴，根据销售返利及补贴政策对销售返利及补贴计算的准确性执行重新计算，复核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对直营店模式的收入，检查收款明细及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据，并检查商场相关对账单据，以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6) 对电商模式的收入，获取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明细或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对账单，与账面收入进行比较；以抽样方式将慕思股份公司信息系统所采集的交易详情与物流公司实际发货信息进行比较；对重要的电商零售平台，通过分析付款账户的付款频率和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7)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返利及补贴金额、往来款余额。

(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对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进一步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二) 销售费用的完整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6。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为 14.0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20%，由于销售费用金额重大，且可能因为报销不及时、计提不完整而导致费用少记，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销售费用完整性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费用列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分析各月份各费用占比，并与历史同期情况进行比较，判断变动合理性。

(3) 分析销售费用项目中的职工薪酬，结合慕思股份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所在地区的市场工资水平，判断职工薪酬费用的合理性。

(4) 从合同台账中抽查广告合同，将合同金额与账面已发生的广告费核对；同时，根据合同对广告费的摊销进行测算，与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进行核对。

(5) 了解各类业务推广费的收费标准，并按标准进行测算，与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进行核对。

(6) 执行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费用发生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四、其他信息

慕思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慕思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慕思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慕思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慕思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慕思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慕思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慕思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慕思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6,295,203.04	1,771,027,25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394,520.55	700,736,438.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03,287.47	192,096,022.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514,565.76	135,216,676.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317,638.64	107,876,03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708,397.24	220,205,88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747,925.55	39,593,705.20
流动资产合计	4,381,081,538.25	3,166,752,01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5,162,379.79	1,768,257,215.52
在建工程	193,967,687.55	212,521,58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59,886.87	93,031,972.57
无形资产	318,932,088.71	344,568,66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26,383.34	36,675,99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6,822.57	102,207,75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47,195.17	112,175,90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712,444.00	2,669,439,088.37
资产总计	7,151,793,982.25	5,836,191,10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909,10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1,902,863.83	72,631,139.10
应付账款	463,035,092.48	530,980,93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839,251.98	117,455,05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862,443.69	87,824,066.50
应交税费	149,784,925.85	119,222,130.43
其他应付款	356,746,589.40	335,762,458.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71,836.05	40,858,000.49
其他流动负债	23,853,362.73	14,389,237.35
流动负债合计	2,370,305,475.85	1,319,123,02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602,143.02	62,744,567.34
长期应付款	16,694,905.90	14,453,98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141,121.11	55,306,12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0,447.29	24,172,56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88,617.32	156,677,238.75
负债合计	2,512,494,093.17	1,475,800,26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1,454,466.36	2,841,454,466.36
减：库存股	123,556,185.30	
其他综合收益	8,410,764.25	8,202,805.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121,467.93	142,416,23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4,859,375.84	968,307,3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299,889.08	4,360,390,833.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299,889.08	4,360,390,83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1,793,982.25	5,836,191,101.22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琳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906,270.65	1,153,489,85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394,520.55	700,736,438.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909,109.84	
应收账款	87,155,731.41	112,106,23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637,949.84	19,202,687.96
其他应收款	525,199,815.80	335,762,40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983,306.26	58,428,024.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94,801.37	116,658.62
流动资产合计	3,218,281,505.72	2,379,842,310.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397,903.24	443,397,90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9,264,771.81	1,221,604,672.67
在建工程	33,219,120.67	119,967,58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2,464.16	453,511.07
无形资产	217,883,880.54	237,456,811.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7,672.33	7,257,47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983.92	2,166,7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9,213.33	20,489,53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242,010.00	2,052,794,247.02
资产总计	5,238,523,515.72	4,432,636,55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909,109.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379,891.50	32,701,241.19
应付账款	247,208,914.73	132,851,946.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6,306,864.70	126,001,300.83
应付职工薪酬	38,582,070.94	24,436,875.63
应交税费	66,675,579.03	26,617,266.53
其他应付款	21,362,996.29	48,860,876.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362.68	2,318,902.41
其他流动负债	30,719,892.41	16,380,169.11
流动负债合计	1,176,402,682.12	410,168,57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3,123.81	
长期应付款	16,694,905.90	14,453,98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30,101.29	13,278,2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0,452.44	2,929,71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28,583.44	30,661,909.63
负债合计	1,213,231,265.56	440,830,48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8,071,410.38	2,728,071,410.38
减：库存股	123,556,185.3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121,467.93	142,416,231.20
未分配利润	822,645,557.15	721,308,42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292,250.16	3,991,806,0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8,523,515.72	4,432,636,557.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8,550,837.09	5,812,675,105.79
其中：营业收入	5,578,550,837.09	5,812,675,10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54,407,194.20	5,047,803,738.90
其中：营业成本	2,772,954,054.91	3,111,279,72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93,677.38	46,993,377.14
销售费用	1,405,871,281.96	1,456,520,751.86
管理费用	303,542,535.01	312,105,205.06
研发费用	185,755,475.54	158,288,676.90
财务费用	-61,509,830.60	-37,383,996.69
其中：利息费用	8,793,228.06	9,277,744.22
利息收入	71,579,447.79	57,845,471.22
加：其他收益	30,388,391.65	34,321,78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115.30	985,20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520.55	736,43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8,727.97	-9,100,54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0,662.69	-2,194,50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1,436.67	29,305,47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231,172.34	818,925,224.08
加：营业外收入	8,090,789.52	9,860,464.45
减：营业外支出	14,013,588.70	9,382,42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308,373.16	819,403,258.67
减：所得税费用	157,041,091.31	110,997,811.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267,281.85	708,405,44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267,281.85	708,405,447.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267,281.85	708,405,447.6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958.56	6,131,958.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958.56	6,131,958.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958.56	6,131,958.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958.56	6,131,958.8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475,240.41	714,537,4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475,240.41	714,537,40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1	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1	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琳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8,886,715.00	1,835,903,791.75
减：营业成本	1,454,510,014.57	955,207,970.14
税金及附加	24,122,250.41	19,836,560.72
销售费用	144,570,580.73	67,029,321.46
管理费用	209,310,406.42	209,035,470.47

研发费用	110,919,022.28	112,512,826.11
财务费用	-43,110,633.13	-40,426,462.16
其中：利息费用	4,451,248.42	478,789.71
利息收入	48,550,723.16	42,026,013.30
加：其他收益	17,484,938.24	16,052,19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36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520.55	736,43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62.00	52,74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717.02	-350,52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437.42	-8,661,555.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290,381.37	520,537,399.64
加：营业外收入	2,324,167.10	1,296,750.58
减：营业外支出	9,202,258.93	7,433,10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412,289.54	514,401,044.36
减：所得税费用	81,359,922.22	58,348,17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052,367.32	456,052,865.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052,367.32	456,052,865.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052,367.32	456,052,86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6,503,180.08	6,723,933,42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43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7,071.09	118,265,1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890,251.17	6,842,658,9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432,642.99	3,459,622,31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671,569.96	1,080,369,88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847,460.74	462,432,1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241,817.28	1,192,793,2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193,490.97	6,195,217,5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96,760.20	647,441,43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0,136.99	985,2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252.30	5,043,66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58,389.29	206,028,86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672,238.04	621,737,60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7,800,000.00	9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472,238.04	1,521,737,60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13,848.75	-1,315,708,73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946,67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909,109.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4,17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733,289.36	1,483,946,6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32,894.89	400,0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14,628.53	90,109,44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47,523.42	490,119,4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14,234.06	993,827,2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270.66	2,314,01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501,948.05	327,873,94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329,048.25	1,423,455,10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830,996.30	1,751,329,048.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459,055.28	1,883,773,75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3,346.69	55,687,5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602,401.97	1,939,461,31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438,228.11	889,534,8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42,761.81	295,922,78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35,289.86	178,855,57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11,130.60	348,961,5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427,410.38	1,713,274,7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74,991.59	226,186,5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8,887.08	2,551,79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42,585.71	2,551,79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27,105,663.78	277,693,790.9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0	70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105,663.78	979,693,79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63,078.07	-977,141,99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946,67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909,109.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5,29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34,400.52	1,483,946,6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740,171.76	400,0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39,896.11	5,221,84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180,067.87	405,231,84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5,667.35	1,078,714,8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21.15	-3,33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8,232.68	327,756,07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021,646.13	817,265,56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293,413.45	1,145,021,646.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841,454,466.36		8,192,958.08		142,414,985.78				966,280,733.37		4,358,353,14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47.61		1,245.42		2,026,597.35		2,037,690.38	2,037,690.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841,454,466.36		8,202,805.69		142,416,231.20		968,307,330.72		4,360,390,833.97	4,360,390,83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56,185.30	207,958.56		55,705,236.73		346,552,045.12		278,909,055.11	278,909,05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958.56				802,267,281.85		802,475,240.41	802,475,24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705,236.73	-455,715,236.7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05,236.73	-55,705,236.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841,454,466.36	123,556,185.30	8,410,764.25	198,121,467.93	1,314,859,375.84	4,639,299,889.08		4,639,299,889.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04,320,621.15			2,060,999.20		96,800,301.44		702,981,665.97		2,566,163,587.76		2,566,163,58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47.33		10,643.21		2,535,503.70		2,542,899.58		2,542,899.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04,320,621.15			2,057,751.87		96,810,944.65		705,517,169.67		2,568,706,487.34		2,568,706,48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1,437,133,845.21			6,145,053.82		45,605,286.55		262,790,161.05		1,791,684,346.63		1,791,684,34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5,053.82				708,405,447.60		714,550,501.42		714,550,50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1,437,133,845.21									1,477,143,845.21		1,477,143,845.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1,437,133,845.21									1,477,143,845.21		1,477,143,845.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605,286.55	-445,615,286.55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05,286.55	-45,605,28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841,454,466.36		8,202,805.69	142,416,231.20	968,307,330.72	4,360,390,833.97				4,360,390,833.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728,071,410.38				142,414,985.78	721,297,217.73		3,991,793,61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5.42	11,208.83		12,454.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728,071,410.38				142,416,231.20	721,308,426.56		3,991,806,06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556,185.30			55,705,236.73	101,337,130.59		33,486,18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052,367.32		557,052,36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705,236.73	-455,715,236.73		-400,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05,236.73	-55,705,236.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728,071,410.38	123,556,185.30			198,121,467.93	822,645,557.15	4,025,292,250.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290,937,565.17				96,800,301.44	710,775,058.68		2,458,512,92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43.21	95,788.90		106,432.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90,937,565.17				96,810,944.65	710,870,847.58		2,458,619,3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1,437,133,845.21				45,605,286.55	10,437,578.98		1,533,186,71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052,865.53		456,052,865.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1,437,133,845.21							1,477,143,845.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1,437,133,845.21							1,477,143,845.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605,286.55	-445,615,286.55		-400,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05,286.55	-45,605,28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728,071,410.38				142,416,231.20	721,308,426.56		3,991,806,068.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或慕思股份公司) 是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14893337。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将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元, 由本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32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 1,024,466,792.03 元折合股份总额 3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 32,000.00 万元, 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14893337 的营业执照。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87
王炳坤	7,305.00		22.83
林集永	7,305.00		22.8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25
姚吉庆	390.00		1.22
合计	32,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由各认缴股东合计以 58,0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股本, 5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1.67
王炳坤	7,305.00		20.29
林集永	7,305.00		20.29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56
姚吉庆	390.00		1.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50
红杉璟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2.00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590.00		1.64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1.50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0
吴业添	180.00		0.50
张志安	180.00		0.50

李海燕	130.00		0.36
陈德光	100.00		0.28
洪天峰	100.00		0.28
林健永	100.00		0.28
王醒波	100.00		0.28
合计	36,000.00		100.00

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01 万股，采用网下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8.93 元，计增加股本 4,00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0 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 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床垫、床架、床品及其配套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中高端床垫、床架、沙发、床品和其他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1,6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7,364.48
其他综合收益	11,791.57
盈余公积	270.33
未分配利润	922,176.0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105,396.35
净利润	-1,105,396.3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59,183.62	23,348,569.48	102,207,75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1,689.53	21,310,879.10	24,172,568.63
其他综合收益	8,192,958.08	9,847.61	8,202,805.69
盈余公积	142,414,985.78	1,245.42	142,416,231.20
未分配利润	966,280,733.37	2,026,597.35	968,307,330.7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0,479,506.93	518,304.14	110,997,811.07
净利润	708,923,751.74	-518,304.14	708,405,447.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52,130.06	54,676,153.61	136,428,28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33,254.03	52,133,254.03
其他综合收益	2,060,999.20	-3,247.33	2,057,751.87
盈余公积	96,800,301.44	10,643.21	96,810,944.65
未分配利润	702,981,665.97	2,535,503.70	705,517,169.67

②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2,542,899.58
其中：留存收益	---	2,546,146.91
净利润	-1,105,396.35	-518,304.14
其他综合收益	1,943.96	13,094.94
期末净资产	934,237.99	---
其中：留存收益	922,446.42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28、2。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

C、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商场代收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往来款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0	33.33%-10.00%
生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生产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使用期	直线法	
商标/专利使用权	10	受益期	直线法	
软件	5	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物料消耗、咨询及服务、折旧及摊销、产品设计费用、行政类费用支出及其他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并销售床垫、床架、沙发、床品及其他等产品。

本公司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与直销模式一致。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确认的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国外经销商，公司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凭提单确认收入。

b、直营专卖店销售模式：直营专卖店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订金后安排生产，在收到客户余下的全部货款后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在送货单等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c、直供模式：公司对直供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后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d、电子商务模式：

线上自营模式：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或客户未点击确认收货但达到一定时段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线上代销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电商平台进行代销，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3。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8。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的内容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1,6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7,364.48
其他综合收益	11,791.57

盈余公积	270.33
未分配利润	922,176.0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105,396.35
净利润	-1,105,396.3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59,183.62	23,348,569.48	102,207,75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1,689.53	21,310,879.10	24,172,568.63
其他综合收益	8,192,958.08	9,847.61	8,202,805.69
盈余公积	142,414,985.78	1,245.42	142,416,231.20
未分配利润	966,280,733.37	2,026,597.35	968,307,330.7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0,479,506.93	518,304.14	110,997,811.07
净利润	708,923,751.74	-518,304.14	708,405,447.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52,130.06	54,676,153.61	136,428,28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33,254.03	52,133,254.03
其他综合收益	2,060,999.20	-3,247.33	2,057,751.87
盈余公积	96,800,301.44	10,643.21	96,810,944.65
未分配利润	702,981,665.97	2,535,503.70	705,517,169.67

②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2,542,899.58
其中：留存收益	—	2,546,146.91
净利润	-1,105,396.35	-518,304.14
其他综合收益	1,943.96	13,094.94
期末净资产	934,237.99	—
其中：留存收益	922,446.42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16.5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25%
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	25%
嘉兴慕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广州慕驰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慕扬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25%
嘉兴希诺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东莞慕思寢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东莞慕思寢具销售有限公司	25%
东莞崔佺家居有限公司	25%
东莞科施德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25%
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
慕思寢具（香港）有限公司	16.5%
De Rucci Bedding NY Ltd	21%
De Rucci Bedding ITALY Srl	15%
De Rucci Bedding Germany GmbH	15%
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25%
东莞慕思今晚家居有限公司	25%
重庆慕思羡慕家居有限公司	25%
广州慕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16.5%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	16.5%
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确认，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0123，税收优惠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0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2）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控股、香港慕思等香港子公司，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自 2018/19/20 课税年度起，公司营业利润未达到 200 万港币的，则可按照新实施的 8.25% 进行征税，而超过 200 万港币的，首个 200 万港币仍然以 8.25% 进行征收，超过的利润以 16.5% 进行征收。

(3)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额。本公司享受该项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101.35	38,737.14
银行存款	2,362,698,824.52	1,731,000,872.95
其他货币资金	513,381,277.17	39,987,647.54
合计	2,876,295,203.04	1,771,027,257.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518,666.74	39,010,763.24

其他说明：

- (1)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因司法保全被冻结资金 639,554.37 元；
-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存放在支付宝等有金融资质的第三方平台的款项 23,219,091.08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 483,713,412.37 元，存放在证券户的款项 6,448,773.72 元；
- (3) 除司法保全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合计 732,464,206.74 元资金受限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394,520.55	700,736,438.36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00,394,520.55	700,736,438.36
其中：		
合计	800,394,520.55	700,736,438.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与利率、汇率等指数挂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63,952.57	199,741,523.21
1 至 2 年	528,495.58	1,679,172.89
2 至 3 年	700,871.44	28,782.72
3 年以上	96,532.35	96,532.35
3 至 4 年	0.00	96,532.35
4 至 5 年	96,532.35	0.00
合计	44,789,851.94	201,546,01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0,933.78	1.22%	1,225,466.89	50.00%	1,225,466.8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89,851.94	100.00%	2,686,564.47	6.00%	42,103,287.47	199,095,077.39	98.78%	8,224,521.71	4.13%	190,870,555.68
其中：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44,789,851.94	100.00%	2,686,564.47	6.00%	42,103,287.47	199,095,077.39	98.78%	8,224,521.71	4.13%	190,870,555.68
合计	44,789,851.94	100.00%	2,686,564.47	6.00%	42,103,287.47	201,546,011.17	100.00%	9,449,988.60	4.69%	192,096,022.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涛创展家具有限公司	2,450,933.78	1,225,466.89	0.00	0.00	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2,450,933.78	1,225,466.89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86,564.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463,952.57	1,712,237.62	3.94%
1 至 2 年	528,495.58	317,097.35	60.00%
2 至 3 年	700,871.44	560,697.15	80.00%
3 年以上	96,532.35	96,532.35	100.00%
合计	44,789,851.94	2,686,564.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449,988.60	- 3,575,858.10		3,187,566.03		2,686,564.47
合计	9,449,988.60	- 3,575,858.10		3,187,566.03		2,686,564.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87,566.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中涛创展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717,188.1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717,188.1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965,893.68		7,965,893.68	17.79%	283,585.82
客户二	4,797,457.12		4,797,457.12	10.71%	170,789.47
客户三	4,712,295.74		4,712,295.74	10.52%	167,757.73
客户四	3,275,475.00		3,275,475.00	7.31%	116,606.91
客户五	1,922,189.40		1,922,189.40	4.29%	68,429.94
合计	22,673,310.94		22,673,310.94	50.62%	807,169.8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317,638.64	107,876,031.49
合计	54,317,638.64	107,876,031.4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674,559.22	35,761,559.11
往来款及其他	16,077,158.74	65,835,810.35
商场代收款	7,251,198.43	10,601,583.6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940,848.89	2,830,784.79
合计	60,943,765.28	115,029,737.8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47,781.81	89,199,740.62
1 至 2 年	19,803,785.02	15,067,817.75

2至3年	10,465,995.52	2,406,972.63
3年以上	8,026,202.93	8,355,206.88
3至4年	2,315,956.59	6,898,476.88
4至5年	5,161,046.34	1,250,730.00
5年以上	549,200.00	206,000.00
合计	60,943,765.28	115,029,737.8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266.68	0.82%	497,266.68	100.00%	0.00	497,266.68	0.43%	497,266.6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46,498.60	99.18%	6,128,859.96	10.14%	54,317,638.64	114,532,471.20	99.57%	6,656,439.71	5.81%	107,876,031.49
其中：										
押金、保证金	34,674,559.22	56.90%	1,733,727.96	5.00%	32,940,831.26	35,761,559.11	31.09%	1,788,077.96	5.00%	33,973,481.15
往来款及其他	15,579,892.06	25.56%	4,032,572.08	25.88%	11,547,319.98	65,338,543.67	56.80%	4,338,282.57	6.64%	61,000,261.10
商场代收款	7,251,198.43	11.90%	362,559.92	5.00%	6,888,638.51	10,601,583.63	9.22%	530,079.18	5.00%	10,071,504.4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940,848.89	4.82%	0.00	0.00%	2,940,848.89	2,830,784.79	2.46%			2,830,784.79
合计	60,943,765.28	100.00%	6,626,126.64	10.87%	54,317,638.64	115,029,737.88	100.00%	7,153,706.39	6.22%	107,876,031.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7,266.6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河西区崔卡家具销售中心	497,266.68	497,266.68	497,266.68	497,266.68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97,266.68	497,266.68	497,266.68	497,266.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32,572.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8,422.17	151,421.12	5.00%
1-2 年	9,602,551.79	1,920,510.36	20.00%
2-3 年	1,916,589.14	958,294.57	50.00%
3-4 年	149,914.63	119,931.70	80.00%
4 年以上	882,414.33	882,414.33	100.00%
合计	15,579,892.06	4,032,572.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96,287.8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34,674,559.22	1,733,727.96	5.00%
商场代收款	7,251,198.43	362,559.92	5.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940,848.89	0.00	0.00%
合计	44,866,606.54	2,096,287.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56,439.71		497,266.68	7,153,706.3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1,488.50			-101,488.50
本期核销	426,091.25			426,09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28,859.96		497,266.68	6,626,126.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153,706.39	-101,488.50		426,091.25		6,626,126.64
合计	7,153,706.39	-101,488.50		426,091.25		6,626,126.64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6,091.2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店面转让款	6,852,416.63	2年以内	11.24%	1,370,483.33

客户二	店面转让款	3,113,848.99	2 年以内	5.11%	559,211.52
客户三	商场代收款、押金等	2,954,715.00	5 年以内	4.85%	147,735.75
客户四	押金、保证金	2,108,000.00	1 年以内	3.46%	105,400.00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1,754,056.00	5 年以内	2.88%	87,702.80
合计		16,783,036.62		27.54%	2,270,533.4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147,921.25	73.63%	110,824,396.68	81.96%
1 至 2 年	29,901,827.65	23.63%	24,039,391.63	17.78%
2 至 3 年	3,341,560.68	2.64%	275,845.93	0.20%
3 年以上	123,256.18	0.10%	77,042.73	0.06%
合计	126,514,565.76		135,216,676.9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年以上未结算的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项目延期所致。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红星美凯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245,283.48	11.26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8,301,887.18	6.56	
深圳市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	2,924,525.58	2.31	
广州鑫扬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2,347,074.77	1.86	
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	1,726,300.49	1.36	
合 计	29,545,071.50	23.3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5,427,046.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81%。

其他说明：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57,518.96	356,392.19	59,401,126.77	55,443,080.91	484,472.24	54,958,608.67
在产品	5,443,929.39		5,443,929.39	1,334,888.39		1,334,888.39
库存商品	120,451,175.75	1,966,676.38	118,484,499.37	124,971,484.78	2,066,585.03	122,904,899.75
周转材料	5,771,970.56	307,564.87	5,464,405.69	5,239,398.64	896,222.22	4,343,176.42
发出商品	43,467,977.20		43,467,977.20	25,679,916.13		25,679,916.13
半成品	10,461,194.04	14,735.22	10,446,458.82	11,044,365.34	59,974.07	10,984,391.27
合计	245,353,765.90	2,645,368.66	242,708,397.24	223,713,134.19	3,507,253.56	220,205,880.6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4,472.24	273,358.94		401,438.99		356,392.19
库存商品	2,066,585.03	1,774,401.40		1,874,310.05		1,966,676.38
周转材料	896,222.22	178,167.13		766,824.48		307,564.87
半成品	59,974.07	14,735.22		59,974.07		14,735.22
合计	3,507,253.56	2,240,662.69		3,102,547.59		2,645,368.66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9,139,568.71	6,588,166.50
预缴税费	18,556,940.17	33,005,538.70
大额存单及利息	211,051,416.67	0.00
合计	238,747,925.55	39,593,705.20

其他说明：

无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45,162,379.79	1,768,257,215.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45,162,379.79	1,768,257,215.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5,872,381.65	475,431,614.49	12,260,830.56	117,027,518.29	2,140,592,34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242,978.23	107,570,653.23	1,121,016.03	15,545,972.60	440,480,620.09
(1) 购置		55,048,516.02	1,121,016.03	15,545,972.60	71,715,50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16,242,978.23	52,522,137.21			368,765,115.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7,373.58	342,616.38	1,847,943.35	6,127,933.31
(1) 处置或报废		3,937,373.58	342,616.38	1,847,943.35	6,127,933.31
4. 期末余额	1,852,115,359.88	579,064,894.14	13,039,230.21	130,725,547.54	2,574,945,031.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2,833,180.78	125,495,576.97	7,383,033.13	56,623,338.59	372,335,12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55,576.91	48,761,158.32	1,686,186.57	42,525,753.56	161,228,675.36
(1) 计提	68,255,576.91	48,761,158.32	1,686,186.57	42,525,753.56	161,228,67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8,698.90	322,595.11	1,699,858.84	3,781,152.85
(1) 处置或报废		1,758,698.90	322,595.11	1,699,858.84	3,781,152.85
4. 期末余额	251,088,757.69	172,498,036.39	8,746,624.59	97,449,233.31	529,782,651.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1,026,602.19	406,566,857.75	4,292,605.62	33,276,314.23	2,045,162,379.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3,039,200.87	349,936,037.52	4,877,797.43	60,404,179.70	1,768,257,215.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6 号厂房	110,909,749.45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5 号厂房	107,545,578.54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华东生产基地 3、4 号倒班楼	68,098,497.94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8 号厂房	178,201,917.30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9 号厂房	44,126,985.82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10 号厂房	42,041,686.43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11-14 号配电房、设备房	3,739,135.24	待办理，需整个园区建完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3,967,687.55	212,521,580.89
合计	193,967,687.55	212,521,580.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36,417,549.29		36,417,549.29	92,553,993.36		92,553,993.36
立体库系统工程	25,925,885.52		25,925,885.52	69,511,762.13		69,511,762.13
华南套床生产线	38,979,619.80		38,979,619.80			
华南 V6 定制生产线	22,460,556.77		22,460,556.77			
华东套床生产线	59,442,593.33		59,442,593.33			
其他待安装产线	10,718,731.42		10,718,731.42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5号仓库）	22,751.42		22,751.42			
华南生产基地三期				50,455,825.40		50,455,825.40
合计	193,967,687.55		193,967,687.55	212,521,580.89		212,521,580.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生产基地一期	1,080,000,000.00	92,553,993.36	133,431,154.22	189,567,598.29		36,417,549.29	66.62%	70.00%				募集资金
立体库系统工程	145,000,000.00	69,511,762.13	8,936,260.60	52,522,137.21		25,925,885.52	87.42%	85.00%				其他
华南生产基地三期	310,000,000.00	50,455,825.40	56,458,706.92	106,634,956.56	279,575.76		89.64%	100.00%				其他
华南套床生产线	67,120,000.00		38,979,619.80			38,979,619.80	65.62%	64.00%				其他
华南 V6 定制生产线	46,154,340.00		22,460,556.77			22,460,556.77	54.99%	55.00%				其他
华东套床生产线	81,202,697.00		59,442,593.33			59,442,593.33	82.72%	82.50%				募集资金
合计	1,729,477,037.00	212,521,580.89	319,708,891.64	348,724,692.06	279,575.76	183,226,204.7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852,739.60	175,852,73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51,904.80	47,551,904.80
(1) 租入	47,551,904.80	47,551,90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026,174.69	117,026,174.69
(1) 处置	117,026,174.69	117,026,174.69
4. 期末余额	106,378,469.71	106,378,46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820,767.03	82,820,76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56,392.62	36,656,392.62
(1) 计提	36,656,392.62	36,656,39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79,158,576.81	79,158,576.81
(1) 处置	79,158,576.81	79,158,576.81
4. 期末余额	40,318,582.84	40,318,582.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059,886.87	66,059,88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93,031,972.57	93,031,972.57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565,090.15	148,994,625.54		75,033,379.91	477,593,09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451.51		13,072,551.86	13,596,003.37
(1) 购置		523,451.51		13,072,551.86	13,596,003.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76,000.00		3,603,521.90	10,479,521.90
(1) 处置		6,876,000.00		3,603,521.90	10,479,521.90
4. 期末余额	253,565,090.15	142,642,077.05		84,502,409.87	480,709,577.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68,385.78	69,275,668.65		36,880,377.41	133,024,43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0,526.50	16,462,138.84		11,171,766.88	32,704,432.22
(1) 计提	5,070,526.50	16,462,138.84		11,171,766.88	32,704,43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5,670.34		2,175,705.36	3,951,375.70
(1) 处置		1,775,670.34		2,175,705.36	3,951,375.70
4. 期末余额	31,938,912.28	83,962,137.15		45,876,438.93	161,777,48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21,626,177.87	58,679,939.90		38,625,970.94	318,932,088.71
2. 期初账面 价值	226,696,704.37	79,718,956.89		38,153,002.50	344,568,663.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6,675,996.88	22,493,281.67	23,142,895.21		36,026,383.34
合计	36,675,996.88	22,493,281.67	23,142,895.21		36,026,383.34

其他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58,059.77	2,491,288.76	20,110,948.55	4,757,28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379,949.59	5,388,295.77	29,531,049.52	5,755,658.19
可抵扣亏损	9,951,057.92	2,487,764.48	91,568,162.26	22,892,040.57
递延收益	62,141,121.11	13,832,270.15	55,306,120.63	12,498,709.03
预提返利及补贴	141,645,263.35	34,875,600.94	131,821,977.36	32,955,494.34
租赁负债	69,973,979.07	15,241,602.47	101,820,204.83	23,348,569.48
合计	327,049,430.81	74,316,822.57	430,158,463.15	102,207,753.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4,520.55	59,178.08	736,438.36	110,465.75
加速计提折旧	15,892,698.23	2,383,904.73	18,341,491.86	2,751,223.78
使用权资产	66,059,886.87	14,307,364.48	93,031,972.57	21,310,879.10
合计	82,347,105.65	16,750,447.29	112,109,902.79	24,172,568.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6,822.57		102,207,75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0,447.29		24,172,568.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1,809,684.65	142,055,270.29
合计	161,809,684.65	142,055,270.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11,835,302.47	11,835,302.47	
2025年	2,585,470.95	4,796,360.57	
2026年	22,417,000.27	30,969,574.18	
2027年	34,939,746.94	52,718,199.59	
2028年	38,501,193.13		
长期	51,530,970.89	41,735,833.48	
合计	161,809,684.65	142,055,270.29	

其他说明：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620,322.77		19,620,322.77	104,064,537.00		104,064,537.00
预付工程款	6,784,785.73		6,784,785.73	5,851,153.06		5,851,153.06
预付软件款	9,842,086.67		9,842,086.67	2,260,215.59		2,260,215.59
合计	36,247,195.17		36,247,195.17	112,175,905.65		112,175,905.65

其他说明：

无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2,464,206.74	732,464,206.74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定期存款/资产保全 冻结	19,698,209.38	19,698,209.38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资产保全冻结
合计	732,464,206.74	732,464,206.74			19,698,209.38	19,698,209.38		

其他说明：

无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	441,909,109.84	0.00
合计	441,909,109.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1,902,863.83	72,631,139.10
合计	601,902,863.83	72,631,139.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2,534,981.82	411,583,418.74
工程款	122,560,790.53	100,627,814.34
设备及软件款	8,045,517.52	7,261,072.17
服务费、广告费及其他	29,893,802.61	11,508,634.57
合计	463,035,092.48	530,980,939.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余新	85,681,486.78	项目未完结未到付款期

分公司		
合计	85,681,486.78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6,746,589.40	335,762,458.27
合计	356,746,589.40	335,762,458.2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返利及补贴	141,645,263.35	131,821,977.36
押金及保证金	132,894,865.77	148,789,604.19
预提费用及其他	82,206,460.28	55,150,876.72
合计	356,746,589.40	335,762,458.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8,839,251.98	117,455,056.54
合计	188,839,251.98	117,455,056.5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657,806.71	816,281,124.63	782,959,789.57	119,979,14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460.79	43,861,603.71	43,286,762.58	883,301.92
三、辞退福利	857,799.00	14,567,218.81	15,425,017.81	
合计	87,824,066.50	874,709,947.15	841,671,569.96	120,862,443.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67,067.53	764,545,870.43	731,621,103.71	118,791,834.25
2、职工福利费		22,250,094.13	22,250,094.13	
3、社会保险费	216,071.47	14,692,382.45	14,311,126.99	597,32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120.27	10,567,872.01	10,237,343.73	527,648.55
工伤保险费	16,787.20	2,258,786.49	2,205,895.31	69,678.38
生育保险费	2,164.00	1,865,723.95	1,867,887.95	
4、住房公积金	108,107.00	7,905,352.00	7,869,144.00	144,3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560.71	6,887,425.62	6,908,320.74	445,665.59
合计	86,657,806.71	816,281,124.63	782,959,789.57	119,979,141.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8,059.56	41,989,022.76	41,432,851.20	854,231.12
2、失业保险费	10,401.23	1,872,580.95	1,853,911.38	29,070.80
合计	308,460.79	43,861,603.71	43,286,762.58	883,301.92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262,371.53	59,823,140.21
企业所得税	55,044,628.69	46,316,744.50
个人所得税	2,978,567.91	3,342,51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7,553.77	2,405,361.21
房产税	12,799,225.69	2,225,490.50
土地使用税	2,343,000.18	1,704,359.28
教育费附加	2,684,742.11	2,182,836.65
印花税及其他	944,835.97	1,221,685.17
合计	149,784,925.85	119,222,130.43

其他说明：

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82,363.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71,836.05	39,075,637.49
合计	23,371,836.05	40,858,000.49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853,362.73	14,389,237.35
合计	23,853,362.73	14,389,237.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房屋租赁款	74,873,303.78	109,841,671.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99,324.71	-8,021,466.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71,836.05	-39,075,637.49
合计	46,602,143.02	62,744,567.34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361.18 万元，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694,905.90	14,453,982.15
合计	16,694,905.90	14,453,982.1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款	89,865,813.52	89,865,813.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73,170,907.62	-73,629,468.37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782,363.00
合计	16,694,905.90	14,453,982.15

其他说明：

无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306,120.63	12,269,591.50	5,434,591.02	62,141,121.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306,120.63	12,269,591.50	5,434,591.02	62,141,121.11	--

其他说明：

无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1,454,466.36	0.00	0.00	2,841,454,466.36
合计	2,841,454,466.36	0.00	0.00	2,841,454,466.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合计		123,556,185.30		123,556,185.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依据董事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94%。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2,805.69					207,958.56	8,410,764.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02,805.69					207,958.56	8,410,764.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02,805.69					207,958.56	8,410,764.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416,231.20	55,705,236.73		198,121,467.93
合计	142,416,231.20	55,705,236.73		198,121,467.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280,733.37	702,981,66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26,597.35	2,535,503.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8,307,330.72	705,517,16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267,281.85	708,405,447.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05,236.73	45,605,286.55
分配现金股利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4,859,375.84	968,307,33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6,597.3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16,198,363.29	2,768,556,833.51	5,757,365,811.63	3,104,880,307.79
其他业务	62,352,473.80	4,397,221.40	55,309,294.16	6,399,416.84
合计	5,578,550,837.09	2,772,954,054.91	5,812,675,105.79	3,111,279,724.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6,453.24	13,956,077.04
教育费附加	14,544,408.40	13,600,101.35
房产税	12,805,939.80	11,088,116.92
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5,606,875.94	8,349,081.83
合计	47,793,677.38	46,993,377.14

其他说明：

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48,615,939.20	159,543,063.59
折旧及摊销	73,746,723.02	70,974,595.75
咨询及服务费	36,398,817.03	36,884,949.45
行政类费用支出	16,206,636.65	19,722,487.5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1,861,033.38	7,896,128.76
业务招待费	3,480,511.24	6,152,419.39
差旅费	2,959,989.73	1,999,816.87
招聘培训费	1,130,435.07	1,019,911.45
其他	9,142,449.69	7,911,832.30
合计	303,542,535.01	312,105,205.06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509,798,214.62	501,449,901.52
工资及福利	334,019,951.56	356,647,675.48
业务推广费	243,314,230.94	255,044,942.50
咨询及服务费	83,835,216.11	39,581,358.23
折旧及摊销	74,786,242.66	108,723,766.92
差旅费	64,798,114.07	64,369,173.00
店面设计装修	26,382,259.04	38,008,734.20
售后服务费	20,024,194.58	16,282,497.9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3,097,674.64	58,776,323.53
行政类费用支出	12,727,083.48	11,836,199.83
终端管理费	3,058,958.73	1,015,539.47
业务招待费	1,873,233.14	2,290,104.29
其他	8,155,908.39	2,494,534.96
合计	1,405,871,281.96	1,456,520,751.86

其他说明：

无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86,562,033.75	80,944,779.13
物料消耗	50,001,196.50	32,665,166.10
咨询及服务费	16,234,141.47	14,377,194.84
产品设计费	9,933,762.86	12,954,512.42
折旧及摊销	11,974,734.78	10,330,847.04
行政类费用支出	5,706,118.81	4,575,546.75
其他	5,343,487.37	2,440,630.62
合计	185,755,475.54	158,288,676.90

其他说明：

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93,228.06	9,277,744.22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71,579,447.79	-57,845,471.22
汇兑损益	-827,606.35	5,339,871.53
手续费及其他	2,103,995.48	5,843,858.78
合计	-61,509,830.60	-37,383,996.69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890,110.38	33,603,943.6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143,021.25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5,260.02	717,844.72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520.55	736,438.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4,520.55	736,438.36
合计	394,520.55	736,438.36

其他说明：

无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698.63	985,205.48
持有银行存单的应计利息	1,051,416.67	
合计	1,665,115.30	985,205.48

其他说明：

无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89,605.18	-6,696,677.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122.79	-2,403,864.86
合计	3,708,727.97	-9,100,542.20

其他说明：

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40,662.69	-2,194,507.83
合计	-2,240,662.69	-2,194,507.83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57,777.24	-10,139,476.3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929,213.91	15,260,029.41
门店资产转让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4,223,220.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8,298.9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款	5,086,925.01	4,399,314.79	5,086,925.01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3,003,864.51	5,461,149.66	3,003,864.51
合计	8,090,789.52	9,860,464.45	8,090,789.52

其他说明：

无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26,095.52	7,065,735.77	3,126,095.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08,897.12	1,112,377.82	7,408,897.12
其他	3,478,596.06	1,204,316.27	3,478,596.06
合计	14,013,588.70	9,382,429.86	14,013,588.70

其他说明：

无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561,653.59	104,701,07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79,437.72	6,296,734.32
合计	157,041,091.31	110,997,811.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9,308,373.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896,25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08,180.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6,453.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81,541.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007.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95,543.0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243,875.96
所得税费用	157,041,091.31

其他说明：

无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1。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268,207.79	57,845,471.22
补贴款	25,725,110.86	42,781,860.77
往来款及其他	14,393,752.44	17,637,784.51
合计	111,387,071.09	118,265,116.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6,019,668.60	5,233,691.55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23,513,461.62	1,173,445,619.29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8,708,687.06	14,113,910.82
合计	1,058,241,817.28	1,192,793,221.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47,800,000.00	
合计	1,257,800,000.00	9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58,824,179.52	

合计	158,824,179.52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27,111,144.76	15,426,447.1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6,547,298.47	74,682,996.70
回购库存股	123,556,185.30	
合计	787,214,628.53	90,109,443.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34,909,109.84		193,000,000.00		441,909,109.84
租赁负债	101,820,204.83		4,701,072.71	36,547,298.47		69,973,979.07
合计	101,820,204.83	634,909,109.84	4,701,072.71	229,547,298.47		511,883,088.9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267,281.85	708,405,44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0,662.69	2,194,50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161,228,675.36	144,176,177.73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656,392.62	78,463,640.12
无形资产摊销	32,704,432.22	30,633,40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42,895.21	57,411,99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1,436.67	-29,305,475.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8,897.12	1,112,37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520.55	-736,43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3,228.06	9,277,744.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115.30	-985,2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90,930.53	34,233,62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2,121.34	-27,960,685.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3,179.31	76,436,71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41,439.36	-173,290,51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666,580.69	-267,454,661.57
其他	-4,348,282.34	4,828,7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96,760.20	647,441,43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7,551,904.80	88,788,960.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3,830,996.30	1,751,329,048.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1,329,048.25	1,423,455,10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501,948.05	327,873,948.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3,830,996.30	1,751,329,048.25
其中：库存现金	215,101.35	38,73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3,948,030.15	1,726,729,11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667,864.80	24,561,200.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830,996.30	1,751,329,048.25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639,554.37	4,271,762.25	资产保全冻结
银行存款	311,240.00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银行存款	247,800,000.00		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83,713,412.37	15,426,447.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732,464,206.74	19,698,209.38	

其他说明：

无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117,598.70
其中：美元	827,504.94	7.0827	5,860,969.24
欧元	910,238.85	7.8592	7,153,749.17
港币	1,320,119.50	0.9062	1,196,292.29
澳大利亚元	328,621.54	4.8484	1,593,288.67
英镑	362,627.40	9.0411	3,278,550.59
加拿大元	1,861.72	5.3673	9,992.41
瑞士法郎	2,940.74	8.4184	24,756.33

应收账款			6,582,473.13
其中：美元	753,062.69	7.0827	5,333,717.11
欧元	107,090.84	7.8592	841,648.33
港币	446,437.00	0.9062	404,561.21
澳大利亚元	525.22	4.8484	2,546.4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6,655,821.95
其中：美元	400,815.67	7.0827	2,838,857.15
欧元	7,697.06	7.8592	60,492.73
港币	4,145,301.34	0.9062	3,756,472.07
应付账款			2,040,229.02
其中：美元	278,948.63	7.0827	1,975,709.46
欧元	8,190.68	7.8592	64,372.19
英镑	16.30	9.0411	147.37
其他应付款			3,586,169.23
其中：美元	320,498.08	7.0827	2,269,991.75
欧元	90,000.00	7.8592	707,328.00
港币	655,803.63	0.9062	594,289.25
澳大利亚元	3,003.10	4.8484	14,560.2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慕思寝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港币，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De Rucci Bedding NY Ltd	美国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De Rucci Bedding ITALY Srl	意大利	欧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欧元，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De Rucci Bedding Germany 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欧元，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波动比例
短期租赁	4,872,677.41	12,945,536.38	-62.3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86,562,033.75	80,944,779.13
物料消耗	50,001,196.50	32,665,166.10
咨询及服务费	16,234,141.47	14,377,194.84
产品设计费	9,933,762.86	12,954,512.42
折旧及摊销	11,974,734.78	10,330,847.04
行政类费用支出	5,706,118.81	4,575,546.75
其他	5,343,487.37	2,440,630.62
合计	185,755,475.54	158,288,676.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5,755,475.54	158,288,676.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王振超	销售	1 万美金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李浩辉	销售	1 万美金
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陈近春	研发	200 万人民币
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陈近春	销售	2000 万人民币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境外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等	100.00	100.00	是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境外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等	100.00	100.00	是
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	100.00	100.00	是
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等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1 万美金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美金			
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慕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嘉兴	嘉兴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广州慕驰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市慕扬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设立
嘉兴希诺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崔作家居	2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东莞科施德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慕思寢具（香港）有限公司	4,212,409.55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De Rucci Bedding NY Ltd	205,896.00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设立
De Rucci Bedding ITALY Srl	195,057.50	意大利	意大利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e Rucci Bedding Germany GmbH	196,182.50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慕思今晚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慕思羨慕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慕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乐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71,127.00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乐派科技有限公司	71,127.00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云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		100.00%	设立
广东慕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434,591.02	2,882,082.86
与收益相关	13,455,519.36	30,721,860.7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

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0.00%（2022 年：59.5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54%（2022 年：55.7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29,371.00 万元（上年年末：22,615.09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4,190.91			44,190.91
应付票据	60,190.29			60,190.29
应付账款	46,303.51			46,303.51
其他应付款	35,674.66			35,67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59	1,168.59		2,337.18
长期应付款			1,669.49	1,669.49
租赁负债			5,150.15	5,150.15
金融负债合计	187,527.96	1,168.59	6,819.64	195,516.19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63.11			7,263.11
应付账款	53,098.09			53,098.09
其他应付款	33,576.25			33,57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90	2,042.90		4,085.80
长期应付款			1,445.40	1,445.40
租赁负债			6,583.56	6,583.56
金融负债合计	95,980.35	2,042.90	8,028.96	106,052.2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52,857.79	11,805.65
其中：短期借款	44,19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7.18	4,085.80
长期应付款	1,669.49	1,445.40
租赁负债	4,660.21	6,274.46
合计	52,857.79	11,805.6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424.57	102.90	1,403.35	1,910.74
欧元	77.17	150.19	805.59	1,421.48
港币	59.43	62.18	535.73	664.40
澳元	1.46		159.58	644.19

英镑	0.01		327.86	309.38
加拿大元			1.00	0.96
瑞士法郎			2.48	2.22
合 计	562.64	315.27	3,235.59	4,953.3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期末，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227.20 万元（上年年末：约 394.24 万元）。

1、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13%（上年年末：25.29%）。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394,520.55	800,394,520.55
结构性存款			800,394,520.55	800,394,520.5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结构性存款	800,394,520.55		浮动利率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	物业投资	14,000.00 万元	37.50%	37.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炳坤和林集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十、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股东王炳坤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王炳坤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王炳坤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王炳坤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王炳坤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集永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炳坤	董事长、总经理
林集永	董事
姚吉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盛艳	董事、副总经理
奉宇、李飞德、向振宏	独立董事
罗振彪、雷华、汪玉芳	监事
赵元贵	董事会秘书
杨鑫	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新任，2023 年 11 月 1 日不再担任
李立发	曾任慕思股份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邓永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新任
张景云	曾任慕思股份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酒	273,456.82		否	515,832.44
广东嘀嘀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除螨仪	127,762.92		否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4,208,783.56		否	1,594,989.44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展会费、广告费等	4,145,022.71		否	4,599,361.54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等	2,177,013.58		否	1,707,780.92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费、广告费	1,650,150.90		否	3,496,460.33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728,120.73		否	1,070,648.37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310,516.90		否	312,225.60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298,067.82		否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住宿费	229,456.00		否	167,203.56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53,919.34		否	21,032.75
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费	31,320.00		否	54,162.70
深圳市慕尚酒店	住宿费	19,332.83		否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7,858.00		否	61,662.00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837.00		否	17,41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90,274.33	102,456.64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1,855.74	155,479.66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5,716.81	914,028.32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5,569.04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3,043.46	209,977.01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7,789.37	40,081.42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5,992.03	57,653.08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1,321.05	66,819.47
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894.69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052.21	
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781.42	12,123.89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424.78	
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332.21	
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53.10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05.31
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16.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765,947.36	3,909,484.55	581,761.56	581,289.54	3,619,525.80	5,560,247.30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000.00	1,104,440.38				2,470,697.22		304,881.32		15,600,078.17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522.96	27,522.93	1,836.10	589.06	52,620.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09月09日	是
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09月09日	是
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2月17日	2024年02月16日	否
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否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09月09日	是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17日	2024年02月16日	否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09月09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45,017.7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00,852.00	12,227,035.48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411,864.15		419,534.49	
预付账款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62,123.29			
预付账款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55,312.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954,715.00	147,735.75	4,049,551.43	202,477.57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788,190.00	39,409.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11,610.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0,834.80
应付账款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76,584.42
应付账款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63,035.22
应付账款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6,880.79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19,381.80	74,932.9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9,125.42	9,361.42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155,679.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171,569.30	80,193.3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1,629.35	3,285.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万元）
出资承诺（集团内子公司）	17,995.21	16,095.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
利润分配方案	<p>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568,034 股后的股本 393,441,966 股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93,441,966.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23,524,692.5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16,966,658.56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44%。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996,024.77	111,650,237.05
1 至 2 年	4,159,706.64	453,669.00
2 至 3 年		11,655.24
合计	87,155,731.41	112,115,56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55,731.41	100.00%			87,155,731.41	112,115,561.29	100.00%	9,324.19	0.01%	112,106,237.10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11,655.24	0.01%	9,324.19	80.00%	2,331.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7,155,731.41	100.00%			87,155,731.41	112,103,906.05	99.99%			112,103,906.05
合计	87,155,731.41	100.00%			87,155,731.41	112,115,561.29	100.00%	9,324.19	0.01%	112,106,23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7,155,731.41		
合计	87,155,73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324.19		9,324.19			0.00
合计	9,324.19		9,324.19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5,952,138.76		25,952,138.76	29.78%	0.00
客户二	19,106,236.28		19,106,236.28	21.92%	0.00
客户三	17,604,092.10		17,604,092.10	20.20%	0.00
客户四	5,958,194.36		5,958,194.36	6.84%	0.00
客户五	5,357,766.00		5,357,766.00	6.15%	0.00
合计	73,978,427.50		73,978,427.50	84.89%	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5,199,815.80	335,762,407.84
合计	525,199,815.80	335,762,407.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组合	47,783.74	260,000.00
关联方款项	521,266,656.18	333,779,717.35
押金、保证金	2,598,225.38	872,285.3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1,419,450.96	907,019.38
合计	525,332,116.26	335,819,022.1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341,846.42	316,717,064.17
1 至 2 年	303,599,564.46	18,753,072.56
2 至 3 年	3,041,820.00	143,695.38
3 年以上	348,885.38	205,190.00
3 至 4 年	143,695.38	3,000.00
4 至 5 年	3,000.00	202,190.00
5 年以上	202,190.00	0.00
合计	525,332,116.26	335,819,022.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332,116.26	100.00%	132,300.46	0.03%	525,199,815.80	335,819,022.11	100.00%	56,614.27	0.02%	335,762,407.84
其中：										
账龄组合	47,783.74	0.01%	2,389.19	5.00%	45,394.55	260,000.00	0.08%	13,000.00	5.00%	247,000.00
关联方款项	521,266,656.18	99.23%			521,266,656.18	333,779,717.35	99.39%			333,779,717.35
押金、保证金	2,598,225.38	0.49%	129,911.27	5.00%	2,468,314.11	872,285.38	0.26%	43,614.27	5.00%	828,671.1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1,419,450.96	0.27%			1,419,450.96	907,019.38	0.27%			907,019.38
合计	525,332,116.26	100.00%	132,300.46	0.03%	525,199,815.80	335,819,022.11	100.00%	56,614.27	0.02%	335,762,40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89.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83.74	2,389.19	5.00%
合计	47,783.74	2,389.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9,911.2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521,266,656.18	0.00	
押金、保证金	2,598,225.38	129,911.27	5.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1,419,450.96	0.00	
合计	525,284,332.52	129,91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614.27			56,614.2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5,686.19			75,686.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300.46			132,300.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6,614.27	75,686.19				132,300.46
合计	56,614.27	75,686.19				132,300.46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款项	477,666,025.73	2年以内	90.93%	
第二名	关联方款项	22,000,270.00	3年以内	4.19%	
第三名	关联方款项	18,330,000.00	2年以内	3.4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108,000.00	1年以内	0.40%	105,400.00
第五名	关联方款项	1,867,786.42	2年以内	0.36%	
合计		521,972,082.15		99.37%	105,4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	------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3,397,903.24	10,000,000.00	443,397,903.24	453,397,903.24	10,000,000.00	443,397,903.24
合计	453,397,903.24	10,000,000.00	443,397,903.24	453,397,903.24	10,000,000.00	443,397,903.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嘉兴慕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4,047,903.24						64,047,903.24	
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	50,350,000.00						50,350,000.00	
广州慕驰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东莞市慕扬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嘉兴希诺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科施德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崔侓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慕思今晚家居	2,000,000.00						2,000,0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443,397,903.24	10,000,000.00					443,397,903.24	1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2,796,463.16	1,422,788,790.93	1,624,424,677.28	909,153,039.15
其他业务	106,090,251.84	31,721,223.64	211,479,114.47	46,054,930.99
合计	2,528,886,715.00	1,454,510,014.57	1,835,903,791.75	955,207,970.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365.30	
合计	680,365.3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7,46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90,11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9,63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8,21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58,554.60	
合计	18,821,946.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2.01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3%	1.96	1.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